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八年年度报告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 | |
|----------------------------|----|
| 第一节、重要提示..... | 3 |
|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 4 |
|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 6 |
|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 8 |
| 第五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 14 |
| 第六节、公司治理结构..... | 18 |
| 第七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 33 |
| 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 34 |
| 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 54 |
| 第十节、重要事项..... | 58 |
|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 72 |
|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72 |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没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

3、所有董事均已出席审议本次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4、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5、公司负责人孙国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声明：保证年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完整。

第二节、公司基本情况简介

(一) 公司的法定中文名称：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的法定英文名称：Inner Mongolia PingZhuang Energy Resources CO.,LTD

(二) 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三) 董事会秘书：张建忠

联系地 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政编 码：024076

电 话：0476-3324281，3328400

传 真：0476-3328220

电子信 箱：pznyz.jz@163.com

(四) 公司注册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公司办公地址：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平庄能源公司

邮 政 编 码：024076

公司国际互联网网址：www.nmgpzny.com

电 子 信 箱：pznyz.jz@163.com

(五) 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登载年度报告的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的网址：www.cninfo.com.cn

年度报告备置地点：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六)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ST 平能

股票代码：000780

(七) 其他有关资料：

公司首次注册日期：1993 年 6 月 11 日

公司变更注册登记日期：2007年11月27日

公司变更注册地点：内蒙古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500001700084

公司税务登记号码：150403701461969

法人组织机构代码：70146196-9

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一号学院国际大厦15层

第三节、会计数据和业务数据摘要

一、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人民币）元

| | 2008 年 | 2007 年 | | 本年比上年 增减（%） | 2006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营业收入 | 2,618,565,388.49 | 1,336,323,803.96 | 1,336,323,803.96 | 95.95% | 455,585,422.19 | 455,585,422.19 |
| 利润总额 | 904,039,361.86 | 303,224,055.99 | 401,849,194.48 | 124.97% | 2,590,045.32 | 2,590,045.32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678,026,720.44 | 124,611,181.21 | 198,605,617.48 | 241.39% | 5,398,043.25 | 5,398,043.25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 681,609,990.01 | -16,081,947.51 | 57,912,488.76 | 1,076.97% | -192,867,375.96 | -192,867,375.9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4,731,679.99 | 487,662,606.96 | 487,662,606.96 | 136.79% | 350,291,189.49 | 350,291,189.49 |
| | 2008 年末 | 2007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 年末增减 （%） | 2006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总资产 | 3,756,080,149.77 | 3,365,540,290.61 | 3,371,937,876.74 | 11.39% | 2,951,793,551.65 | 2,951,793,551.65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2,441,116,925.45 | 1,701,333,032.09 | 1,763,090,205.01 | 38.46% | 613,682,280.57 | 613,682,280.57 |
| 股本 | 1,014,306,324.00 | 1,014,306,324.00 | 1,014,306,324.00 | 0.00% | 614,306,324.00 | 614,306,324.00 |

二、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 | 2008 年 | 2007 年 | | 本年比上年增 减（%） | 2006 年 |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1745 | 0.22 | 204.55% | 0.0090 | 0.009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1745 | 0.22 | 204.55% | 0.0090 | 0.00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0.67 | -0.0225 | 0.06 | 1,016.67% | -0.3140 | -0.3140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7.78% | 7.32% | 11.26% | 16.52% | 0.88% | 0.88%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32.25% | 13.68% | 13.77% | 18.48% | 0.90% | 0.9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27.92% | -0.95% | 3.28% | 24.64% | -31.43% | -31.43% |

| | | | | | | |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32.43% | -1.77% | 4.02% | 28.41% | -32.01% | -32.01%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元/股) | 1.14 | 0.48 | 0.48 | 137.50% | 0.57 | 0.57 |
| | 2008 年末 | 2007 年末 | |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 | 2006 年末 | |
| | | 调整前 | 调整后 | 调整后 | 调整前 | 调整后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元/股) | 2.41 | 1.68 | 1.74 | 38.51% | 1.00 | 1.00 |

三、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单位：(人民币)元

|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金额 | 附注 (如适用)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552,052.52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 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63,406.00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189,046.24 | |
| 所得税影响额 | 1,194,423.19 | |
| 合计 | -3,583,269.57 | - |

第四节、股本变动及股东情况

一、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 本次变动前 |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 本次变动后 | |
|--------------|---------------|---------|--------------|----|-------|---------|---------|---------------|---------|
| | 数量 | 比例 | 发行新股 | 送股 | 公积金转股 | 其他 | 小计 | 数量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2,972,262 | 61.42% | | | | -24,975 | -24,975 | 622,947,287 | 61.42%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622,947,287 | 61.42% | | | | | | 622,947,287 | 61.42%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4,975 | | | | | -24,975 | -24,975 | | |
| 其中：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股 | 24,975 | | | | | -24,975 | -24,975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 其中：境外法人持股 | | | | | | | | | |
|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 | | | | | |
| 5、高管股份 |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1,334,062 | 38.58% | | | | 24,975 | 24,975 | 391,359,037 | 38.58%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91,334,062 | 38.58% | | | | 24,975 | 24,975 | 391,359,037 | 38.58% |
|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014,306,324 | 100.00% | | | | | | 1,014,306,324 | 100.00% |

二、限售股份变动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名称 | 年初限售股数 | 本年解除限售股数 | 本年增加限售股数 | 年末限售股数 | 限售原因 | 解除限售日期 |
|-----------|--------|----------|----------|--------|-----------------------------|-----------|
| 境内自然人持限售股 | 24,975 | 24,975 | 0 | 0 | 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6个月后自动解除限售 | 2008年1月4日 |
| 合计 | 24,975 | 24,975 | 0 | 0 | — | — |

注：1、2007年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进行了重大资产置换,本公司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全部离任,所持本公司股份限售6个月。

2、平煤集团持有本公司股份将于2010年10月8日解除限售。

三、证券发行与上市情况

1、前三年历次证券发行情况

(1)、本公司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

①公司以流通股股份 186,170,400 股为基数,以截至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公司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5,188,63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02155 股的转增股份,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0 股。

②转增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的股份变更登记日:2006 年 4 月 5 日。

③流通股股东获得对价股份到帐日期:2006 年 4 月 6 日。

④2006 年 4 月 6 日,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⑤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于 2006 年 4 月 6 日恢复交易,对价股份上市流通,股票简称由“草原兴发”变更为“G 兴发”,股票代码“000780”保持不变。

⑥2006 年 4 月 6 日当日公司股票不计算除权参考价、不设涨跌幅限制、不纳入指数计算。

⑦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后,公司股份总数为 614,306,324 股,其中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391,136,856 股,高管股为 222,181 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为 222,947,287 股。

(2)、本公司 2007 年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股份

2007 年,公司实施了重大资产置换,本次资产置换中,平煤集团置入资产价值为 2,776,983,537.59 元,公司置出资产价值为 1,373,699,394.15 元,交易差额为 1,403,284,143.44 元,交易差额计入本公司负债。根据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复,由公司以 2006 年 9 月 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7 元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支付 988,000,000.00 元,余额 415,284,143.44 元在换入资产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本次定向发行股份性质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 元。2007 年 10 月 8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定向增发 4 亿股股份上市,将于 2010 年 10 月 8 日解除限售。

2、公司无内部职工股。

四、前 10 名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 股东总数 | 74,658 | | | | |
|-------------------|---|--------|-------------|-------------|------------|
|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股东性质 | 持股比例 | 持股总数 |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61.42% | 622,947,287 | 622,947,287 | 87,154,840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国有法人 | 0.49% | 4,955,480 | 0 | 0 |
| 吴鼎山 | 境内自然人 | 0.42% | 4,230,400 | 0 | 0 |
| 何秀婉 | 境内自然人 | 0.22% | 2,225,161 | 0 | 0 |
| 张宝忠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917,601 | 0 | 0 |
| 张永平 | 境内自然人 | 0.19% | 1,882,580 | 0 | 0 |
| 黄友刚 | 境内自然人 | 0.13% | 1,319,700 | 0 | 0 |
| 张志英 | 境内自然人 | 0.12% | 1,245,490 | 0 | 0 |
| 冯小平 | 境内自然人 | 0.11% | 1,099,910 | 0 | 0 |
| 重庆科星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 境内自然人 | 0.10% | 1,059,000 | 0 | 0 |
|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 | | | | |
| 股东名称 |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 | 股份种类 | | |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 4,955,48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吴鼎山 | 4,230,4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何秀婉 | 2,225,161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张宝忠 | 1,917,601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张永平 | 1,882,58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黄友刚 | 1,319,7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张志英 | 1,245,49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冯小平 | 1,099,91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重庆科星设备清洗有限公司 | 1,059,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何晓 | 1,050,000 | | 人民币普通股 | | |
|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 公司控股股东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与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无关联关系,公司其余股东未知其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其是否为一致行动人。 | | | | |

五、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介绍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 | |
|----------------|------------------|
| 新实际控制人名称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
|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日期 | 2008 年 12 月 18 日 |
|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日期 | 2008 年 12 月 19 日 |
| 新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刊登报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介绍

(1) 控股股东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孙国建

成立日期：2000年7月10日

注册资本：74,675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企业自主选择经营项目，自主经营。

平煤集团于2000年7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煤集团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6,541万元，目前注册资本74,675万元。

平煤集团公司本部矿区面积210平方公里，煤田面积81平方公里，由平庄煤田和元宝山煤田组成，探明储量16.7亿吨，现有经济地质储量10.1亿吨，经济可采储量7.8亿吨，目前煤炭年生产能力1800万吨左右。平煤集团白音华矿位于内蒙锡盟白音华煤田一号露天矿区，矿区面积17.82平方公里，可采储量7.38亿吨，一期设计能力700万吨/年，服务年限为104年；二期设计能力1500万吨/年，服务年限48年；目前，白音华矿由沈阳煤矿设计院设计，一期工程将进入建设期。

（2）、实际控制人情况

实际控制人名称：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

法人代表人：朱永芑

成立日期：2003年4月1日

注册资本：120亿元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及经营管理；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销售；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的投资、建设、经营及管理；电力业务相关的技术服务、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房屋租赁。

2007年4月起，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峰市经委”）与国电集团就协议转让及无偿划转平煤集团股权事宜进行协商，并签订一系列协议。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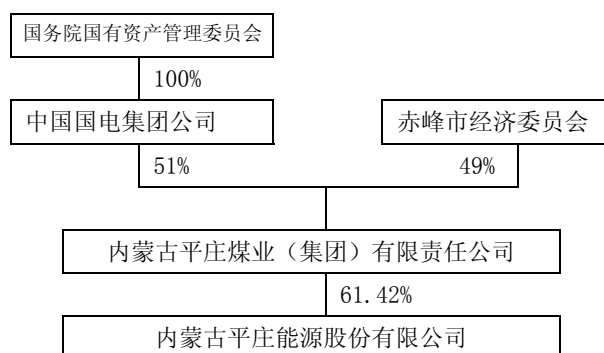
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国电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国电集团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成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国电集团是在原国家电力公司部分企事业单位基础上组建的国有企业，是电力体制改革后国务院批准成立的五大全国性发电企业集团之一，是经国务院同意进行国家授权投资的机构和国家控股公司试点企业。

国电集团从事电源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从事煤炭、发电设施、新能源、交通、高新技术、环保产业、技术服务、信息咨询等电力业务相关的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经有关部门批准，从事国内外投融资业务；经国家批准，自主开展外贸流通经营、国际合作、对外工程承包和对外劳务合作等业务；经营国家批准或允许的其他业务。

国电集团拥有29个二级单位，一百多家全资、内部核算、控股基层企业；拥有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长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三家国内A股上市公司；电源基地遍布全国29个省、市、自治区；员工人数11万余人。截至2008年12月底，国电集团可控装机容量为7023.58万千瓦，其中，火电装机容量6266.95万千瓦，占89.23%，水电装机容量464.94万千瓦，占6.62%，风电装机容量287.79万千瓦，占4.10%，其他机组3.9万千瓦，占0.06%，资产总额达3038亿元。

3、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其他持股在百分之五以上的法人股东

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其他持股在 5%以上的股东。

第五节、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和员工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及报酬情况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年龄 | 任期起始日期 | 任期终止日期 | 年初持股数 | 年末持股数 | 变动原因 | 报告期内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万元)(税前) | 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
|-----|-------|----|----|-------------|-------------|-------|-------|------|------------------------|--------------------|
| 孙国建 | 董事长 | 男 | 54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40.00 | 否 |
| 张继文 | 总经理 | 男 | 43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32.00 | 否 |
| 张志 | 董事 | 男 | 46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0.00 | 是 |
| 刘欣生 | 董事 | 男 | 55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0.00 | 是 |
| 邵良杉 | 独立董事 | 男 | 47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4.80 | 否 |
| 郭晓川 | 独立董事 | 男 | 42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4.80 | 否 |
| 张海升 | 独立董事 | 男 | 40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4.80 | 否 |
| 金君峰 | 监事 | 男 | 45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24.00 | 否 |
| 杜忠贵 | 监事 | 男 | 46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0.00 | 是 |
| 徐忠海 | 监事 | 男 | 48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11.30 | 否 |
| 盛玉学 | 副总经理 | 男 | 45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24.00 | 否 |
| 赵宏 | 副总经理 | 男 | 44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24.00 | 否 |
| 王辉 | 财务总监 | 男 | 42 | 2007年05月18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24.00 | 否 |
| 张建忠 | 董事会秘书 | 男 | 46 | 2007年08月14日 | 2010年05月17日 | 0 | 0 | 无 | 24.00 | 否 |
| 合计 | - | - | - | - | - | 0 | 0 | - | 217.70 | - |

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主要工作经历

1、孙国建，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兼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平煤集团董事长，党委书记，本公司董事长。

2、张继文，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元宝山露天矿副矿长，矿长。现任平煤集团董事，本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3、张志，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副总工程师，六家矿矿长。平煤集团副总经理兼安全监察局局长。现任平煤集团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总经理、本公司董事。

4、刘欣生，2003 年以来任赤峰圣安化工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平煤集团总经理助理。现任平煤集团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本公司董事。

5、邵良杉，现任辽宁工程技术大学副校长，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6、郭晓川，现任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院长，内蒙古大学 MBA 教育中心主任，博士生导师，本公司独立董事。

7、张海升，现任赤峰市敖伦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本公司独立董事。

8、金君峰，2003 年以来任赤峰市经委副处级调研员。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9、杜忠贵，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古山矿总会计师，现任平煤集团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本公司监事。

10、徐忠海，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风水沟矿一区开拓队队长。现任本公司风水沟矿一区副区长，本公司职工监事。

11、盛玉学，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风水沟矿总工程师，平煤集团生产部部长，平煤集团红庙煤矿矿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12、赵宏，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六家煤矿总工程师，老公营子煤矿筹备处处长。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

13、王辉，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天泰资产管理公司副总会计师，平煤集团财务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

14、张建忠，2003 年以来任平煤集团物资供应公司副经理、平煤集团企业管理部副部长。现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三、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任职兼职情况

| 姓名 | 在本公司职务 | 任职单位 | 职务 |
|-----|----------|-------------------------------|----------------|
| 孙国建 | 董事长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长，党委书记 |
| 张继文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董事 |
| 张志 | 董事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 |
| 刘欣生 | 董事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 |
| 邵良杉 | 独立董事 | 辽宁工程技术大学 | 副校长、教授 |
| 郭晓川 | 独立董事 | 内蒙古大学经济管理学院 内蒙古大学 MBA 教育中心 | 院长 主任 |
| 张海升 | 独立董事 | 赤峰市敖伦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经理 |
| 杜忠贵 | 监事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副总会计师兼财务部部长 |

四、年度报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酬的决定程序及报酬确定的依据：

公司董事会薪酬委员会根据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审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行职责情况并对其进行年度绩效考评并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主要程序包括如下：

1、薪酬委员会下设的工作组负责做好薪酬委员会研究事项的前期准备工作，并向委员会提供相关资料：

- (1) 提供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
- (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情况；
- (3)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
- (4) 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业务创新能力和创利能力的经营绩效情况；
- (5) 提供按公司业绩拟订公司薪酬分配规划和分配方式的有关测算依据。

2、薪酬委员会对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所提供的资料考评，程序如下：

-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向董事会作述职和自我评价；
- (2) 薪酬委员会按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 (3) 根据岗位绩效评价结果及薪酬分配政策提出高级管理人员的报酬数额和奖励方式，

表决通过后，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二)、报酬的实际支付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报酬，按照公司制订的高管人员薪酬管理办法，按月预支基本薪酬，年终考核后统一核算发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前年度报酬(津贴)总额为217.70万元，分别为：董事86.40万元，监事35.30万元, 高级管理人员96.00万元。

五、在报告期内，无离任、新聘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情况

| 董事姓名 | 具体职务 | 应出席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
|------|----------|-------|--------|-------------|--------|------|---------------|
| 孙国建 | 董事长 | 7 | 6 | 1 | 0 | 0 | 否 |
| 张继文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7 | 6 | 1 | 0 | 0 | 否 |
| 张志 | 董事 | 7 | 6 | 1 | 0 | 0 | 否 |
| 刘欣生 | 董事 | 7 | 6 | 1 | 0 | 0 | 否 |
| 邵良杉 | 独立董事 | 7 | 6 | 1 | 0 | 0 | 否 |
| 郭晓川 | 独立董事 | 7 | 6 | 1 | 0 | 0 | 否 |
| 张海升 | 独立董事 | 7 | 6 | 1 | 0 | 0 | 否 |

七、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情况

| | |
|----------------|---|
| 年内召开董事会会议次数 | 7 |
| 其中：现场会议次数 | 6 |
| 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1 |
| 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次数 | 0 |

八、公司员工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职员工为 11334 人，公司的离退休人员全部纳入社会养老统筹专业机构管理，公司不承担任何费用。

员工结构如下：

| 专业构成的类别 | 人数 |
|---------|-------|
| 生产人员 | 10100 |
| 技术人员 | 317 |
| 销售人员 | 82 |
| 财务人员 | 58 |
| 行政人员 | 646 |
| 其他人员 | 131 |

教育程度情况如下：

| 教育程度的类别 | 人数 |
|------------|------|
| 大专及以上学历 | 1149 |
| 高中（含中专、高职） | 4984 |
| 初中及以下学历 | 5201 |

第六节、公司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的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8]28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上市部函[2008]116号）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内蒙证监函[2008]121号）的要求、积极扎实进一步深入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巩固2007年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取得的成果，切实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内蒙古证监局的统一部署，公司治理活动领导小组，继续制定工作方案，积极展开深入调查，诚恳接受公众评议和监管部门的检查，认真落实公司治理整改计划与措施，对公司自查发现和监管部门检查提出的存在问题进行深入全面整改。公司治理的实际状况与中国证监会要求无差异。

公司认真对照于2007年10月31日对外披露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报告》中的重点整改内容，对截至2008年12月31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整改完成情况进行了认真的统计。现将公司整改治理完成情况、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及中国证监会要求的重点工作整改情况报告如下：

（一）、领导小组继续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为保证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深入有序开展，2007年公司成立了由董事长担任组长，总经理担任副组长，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证券部、财务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治理活动领导小组，2008年公司增加分管安全副总经理、分管生产副总经理、总工程师和审计部、销售公司、规划发展部等部门负责人为治理活动领导小组成员。根据公司治理工作的需要，公司董事长主持召开了治理工作专题会议，部署安排了相关的公司治理工作，制定了详细的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工作方案，明确了相关工作的进度和责任人，并指定了专人负责各职能部门的自查、整改工作。

（二）、组织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学习，提高思想认识

为了提高大家对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认识，明确工作目标，公司组织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负责人和各下属单位负责人认真学习了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深入推进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和内蒙古证监局关于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部署精神，结合今年部分上市公司由于治理结构不完善，出现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等违

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进行处罚的案例进行分析，使大家充分认识到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意义，认识到加强公司治理是提高上市公司质量、适应我国日益规范和持续发展的资本市场需要的重要举措。通过培训学习，使大家进一步明确了本次进一步深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要检查、落实和整改的事项、内容、方法及时间进度要求，为扎实开展相关工作奠定了基础。

（三）、已经整改完成事项

1、公司部分管理制度需要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进行修改和完善的问题。

公司重组并成立第七届董事会之后，公司马上着手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在工作中严格落实。目前公司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三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工作、规范控股股东工作、独立董事工作、对外披露工作、经理工作、财务工作、审计工作、生产、经营、销售、采购、安全等规章制度，总计制定和完善了 53 项规章制度。

2、公司董事长兼任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董事长。

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后，该问题将得到彻底解决。由于控股股东与公司主营业务有高度关联，控股股东董事长担任公司董事长有利于协调双方关系，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有利于公司做大、做强。

3、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正在办理过户手续。

公司发起人投入公司的资产权属明确，公司已经在 2007 年 9 月完成了全部资产过户手续。

4、加强监事会的监督作用，切实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

公司通过督促监事不断学习相关的法律法规，增强责任意识；公司采取各种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和行使职责的条件；合理调整监事的专业结构，切实发挥监事的监督职能。使公司监事的相关知识得到了拓宽、责任意识得到了加强；知情权得到了保证，专业结构得到了优化；监督职能得到进一步发挥。

5、完善公司治理的组织结构，公司没有建立专职的内部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不占多数，各专门委员会没有发挥有效的作用。

公司积极完善组织机构，公司已经建立公司专职的内部审计机构，并且制订了《内部审计制度》，并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时调整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保证独立董事在该委员会中占多数并担任主任委员。各位董事积极参与专门委员会的工作，各专门委员会充分发挥有效的作用，对公司发展起到了有效的促进作用。

6、会议记录有待于进一步规范，董事会秘书、会议记录人都应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公司加强了档案管理工作，包括会议的记录、整理、归档等。公司对缺少签字会议记录，进行了补签。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治理的有关文件和规章制度来规范公司档案管理工作。

(四)、持续改进性问题的整改效果。

1、需进一步加强相关人员的学习培训，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公司多次安排了董事、独立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相关人员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培训班，参加内蒙古证券业协会组织的学习；与此同时公司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出台的《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违规警示案例、公司制度等内容汇编作为教材，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涉及信息披露、公司治理工作相关的人员进行培训和自学，使他们及时掌握证券市场的发展变化，进一步明确新形势下的信息披露要求和自身的相应职责，加强思想认识和信息披露的敏感性；对公司直接涉及信息披露事务和规范运作的工作人员，根据工作需要有针对性地进行相关培训，以提高其综合素质和业务水平。公司通过上述培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规范运作意识得到了加强、业务水平得到了提高，公司在以后还会继续加强培训，继续加强上述人员的规范运作意识和业务水平。

2、需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增强公司经营管理透明度，接受投资者的监督。

本公司以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为契机，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在努力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回复投资者的询问和留言、认真接待投资者来访、保持与投资者的良好沟通等日常工作之外，公司还进一步完善投资者关系活动的行为规范，健全相关档案，制定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使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更为系统和规范。与投资者的沟通、接受监督是一个长期的事项，公司将不断改进，以便于更好的与投资者沟通，更好的接受监督。

3、公司生产经营用地采取在平煤集团处租赁的方式。

由于目前平煤集团土地均为划拨用地，无法进行转让，故资产置换方案时并未将土地纳入资产置入的范围。平煤集团以租赁方式将相关土地使用权租赁给本公司使用。平煤集团对此出具了承诺函，在重组交割日起 5 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 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煤集团保证不会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如果五年后本公司所用经营性用地具备办理出让条件，则平煤集团将本公司所用经营性用地办理出让手续。

4、公司销售部门代为平煤集团进行销售。

2007年，本公司实施资产置换时，平煤集团将煤炭销售公司置入了本公司，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煤炭销售机构也不具有煤炭销售职能，平煤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煤炭代销协议》，平煤集团所属各矿生产煤炭由销售公司进行销售。根据平煤集团承诺，本公司所属各矿产煤具有优先销售权。销售公司以每年实际为平煤集团代销数量，由平煤集团支付每吨10元的代销费用。此举大大降低了本公司的销售风险，提高了公司效益。本公司2008年收取的煤炭代销费10294.33万元。

5、公司与平煤集团下属企业同属煤炭行业，存在同业竞争。

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平煤集团逐渐由煤炭产业经营主体转变成为控股经营主体，最终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

6、公司与平煤集团存在关联交易

公司与平煤集团存在煤炭代销、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土地使用权租赁、设备租赁、水电、热力供应、物业服务、物资采购等关联交易，2007年8月14日，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煤炭代销协议》、《物资采购协议》。公司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平、公允性。

(五)、公司不存在未完成整改的事项。

(六)、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的要求，公司进行深入整改

1、规范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增强上市公司独立性。

本公司已经制订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管理办法》、《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来加强公司的独立性，规范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本公司与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往来，坚决杜绝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和关联方资金占用；切实做到与股东之间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方面五分开，防止股东超越股东大会权限范围，干涉本公司内部事务。公司制订的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保证了公司的独立性。

2、巩固上市公司清欠成果，建立防止大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

本公司于2008年7月8日制订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

用公司资金制度》，建立防止大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的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制止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侵占公司资产的具体措施，建立了对大股东所持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3、建立公司敏感信息内部排查、归集、披露机制，进一步规范公司信息披露行为。

本公司于2008年7月8日完善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明确了定期报告的编制、审议、披露程序；明确了重大事项的报告、传递、审核、披露程序；明确了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信息问询、管理、披露制度；建立了信息披露的责任追究机制。强化了敏感信息排查、归集、保密及披露制度，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公司治理是一项长期工作。今后本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内蒙古证监局、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要求，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的长效机制和完善公司治理各项工作，不断提高公司治理觉悟，充分积累公司治理经验，认真完善公司各项管理和控制制度，持续规范公司的管理和运作，及时解决存在的各项问题，使公司获得持续、健康、快速发展。

二、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现有三名独立董事，符合《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

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的情况：

| 独立董事姓名 |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 亲自出席次数 | 委托出席次数 | 缺席次数 |
|--------|------------|--------|--------|------|
| 邵良杉 | 7 | 7 | 0 | 0 |
| 郭晓川 | 7 | 7 | 0 | 0 |
| 张海升 | 7 | 7 | 0 | 0 |

报告期内，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在履行职责时能够保持充分的其独立性，关注公司运作的规范性，按时参加董事会，积极参与公司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资本运作、审计监督以及薪酬考核等方面的工作，对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起到了重要的作用。在重大决策和日常工作中，为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重要作用。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没有对公司的有关事项提出异议。

独立董事未对公司本年度的董事会议案及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三、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的关系

公司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的关系界定清晰。

具体如下：

1、本公司资产独立完整

平煤集团置入本公司的煤矿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设施和必要的辅助系统与配套设施，同时拥有相应置入矿的采矿权及其他合法产权变更手续，产权关系明晰，不存在法律纠纷。

在资产方面，公司与控股股东产权关系明确，不存在控股股东占用上市公司资产的情况。在机构方面，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建立了独立的经营管理和决策组织体系，完全独立于控股股东。

2、本公司的人员独立

(1)、平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建立并拥有独立完整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体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上市公司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平煤集团担任经营性职务；

(2)、平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在人员方面，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全部为专职，并在公司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单位兼职。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人事任免。

3、本公司财务独立

平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独立在银行开户，依法独立纳税，保证上市公司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干预上市公司的资金使用。

在财务方面，公司设有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建立了独立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并根据上市公司有关会计制度的要求，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帐号，独立依法纳税。

4、本公司机构独立

平煤集团保证上市公司依法建立和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保证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办公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与平煤集团完全分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5、本公司业务独立

公司具备独立的生产、供应、销售体系和自主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为解决与平煤集团的同业竞争问题，平煤集团不再设置销售机构也不具有销售职能，平煤集团与本公司签署了代销协议，其所属煤矿生产原煤由本公司进行销售，本公司所属煤矿具有优先销售权。本公司以每年实际为平煤集团代销数量，由其支付代销费用。在目前情况下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已经得到较好解决。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平煤集团逐渐由煤炭产业经营主体转变成为控股经营主体，将彻底解决集团与上市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

四、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为加强公司内部控制，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保障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防范和控制公司风险，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08 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依据财政部、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对公司目前的内部控制进行了全面深入的自查，在此基础上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特别是与财务报告和信息披露有关的内部控制进行自我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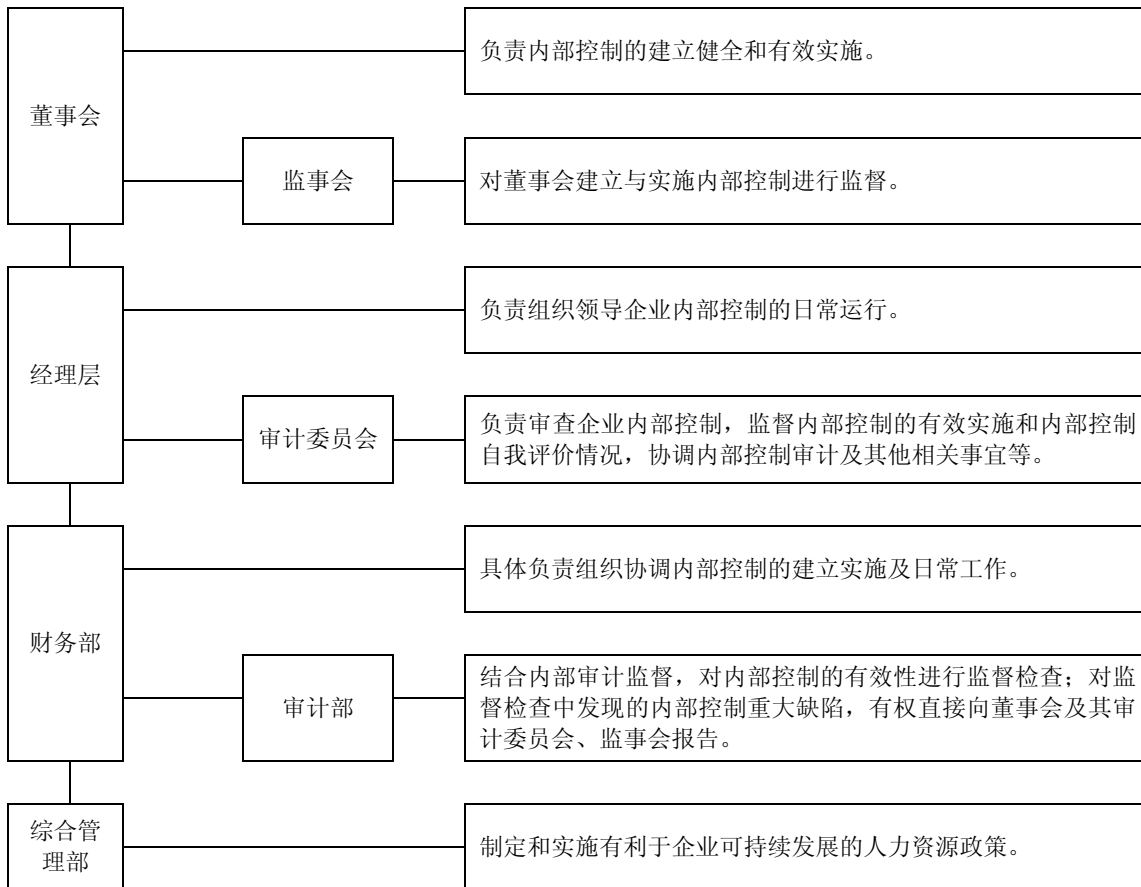
（一）、综述

1、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架构

公司已经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和议事规则，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享有法律法规和企业章程规定的合法权利，依法行使企业经营方针、筹资、投资、利润分配等重大事项的表决权。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法行使企业的经营决策权。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监督企业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经理层负责组织实施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事项，主持企业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公司董事会负责内部控制的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与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指定财务部具体负责组织协调内部控制的建立实施及日常工作。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查企业内部控制，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等。公司加强了内部审计工作，专门设立的审计部，保证了审计部人员配备和工作的独立性。审计部结合内部审计监督，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检查。审计部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按照企业内部审计工作程序进行报告；对监督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有权直接向监事会、董事会及其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实施与监督架构图如下：



2、审计部的设立情况、该部门人员配备及工作情况

(1)、审计部的人员配备情况

公司审计部配备 10 人，部长 1 人、副部长 1 人，下设三个科：驻矿审计科 3 人、资产物资科 3 人、财务综合审计科 2 人。

①驻矿审计科主要工作职能

对每月流动资金的使用进行跟踪审计，按公司资金平衡会资金下拨情况及各矿申报的计划数和实际支出数进行审计。对煤炭销售内控进行审计。

②资产物资科主要工作职能

对全公司物资采购情况进行审计，对预付款、应付款进行审计；对全公司的专项资金进行审计。

③财务综合审计科主要工作职能

对财务收支情况、财务预算、决算进行审计。对财务收支内控进行审计。

(2)、2008 年内部审计工作情况

2008 年，审计部共完成审计项目 119 个。其中：每月一次/每季度一次定期资金跟踪审计共 13 项；专项审计调查 7 项；财务收支审计 2 项；专项资金工程项目结算审计 97 项。2008 年审计部紧抓专项资金工程审计，扩大审计范围，公司出台的《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中提出的对专项资金工程实行全程审计是节约资金，减少成本的重要手段。围绕难点、热点开展专项审计调查，其中包括资金跟踪审计、物资采购管理审计、财务收支审计、西露天矿拆除铁轨工程进行全程跟踪审计。审计部提交的审计报告，使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事会及时了解 and 掌握公司情况，为安排下一步工作提供了依据。

参与了公司内部其它工作，一是专项资金工程材料价格市场调查、定价和每一项工程的竣工验收；二是废旧物资出售定价。在工作中与各部门配合的比较好，多次提出合理化建议，得到各部门的认可。

继续完善了管理制度，健全了管理办法。在 2007 公司出台《内部审计制度》后，2008 年又编制了《平庄能源公司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任期经济责任审计实施办法》和《平庄能源公司专项资金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3、2008 年公司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所进行的重要活动、工作及成效

2007 年公司重组后，加强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充分借鉴了国内煤炭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初步构建了内部控制体系。2008 年，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结合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的发展情况及证券市场的变化，公司对内控制度进行了不断的修订和完善，基本形成了科学规范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但仍有如风险评估、风险确认等部分内控制

度，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①法人治理方面

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审批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高层人员持股变动管理办法》、《内部信息保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总经理工作细则》、《财务总监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内部审计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人力资源管理办法》等 27 项规章制度，明确了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的权力和职责，形成了权责分明、各司其职、相互制衡、科学决策、协调运作的法人治理机构。2008 年，公司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相关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制订了《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办法颁布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还需要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公司重组后，控股股东行为规范，没有超越股东大会直接或间接干预公司的决策和经营活动，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方面做到了“五分开”。

②公司的内部组织机构体系方面

公司成立了综合管理部、财务部、证券部、总工程师办公室、物资供应部、安全部、生产管理部、审计部、机电动力部等职能部室和煤炭销售公司，明确规定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管理体系。

③公司的内部制度规范体系方面

公司重组后，借鉴国内煤炭行业先进管理模式，建立和形成了科学、完备的制度规范体系，共计 50 多个内控制度及规章。既包含着公司总类性制度规范，又包含着系统的有关预算、计划、投资、财务、安全、统计、生产经营、销售、采购等诸事项的具体制度规范。分公司在遵循公司内控制度的原则下，结合各自生产经营实际分别建立了独立的内控制度，形成了从公司到分公司和部门一套完整的内控制度体系。

④公司会计及财务管理方面

A 规定了会计机构职责和权限。公司总部设置了独立的会计机构。在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方面均合理设置岗位职责，并配备相应的人员，分工明确，建立了岗位责任制，各岗位能起到互相牵制的作用，批准、执行和记录职能分开。

B 会计核算和管理。公司会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发布的《会计法》、《企业会计制度》、《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财务会计补充规定，并在上述制度框架下，建立了公司内部财务及会计制度，主要包括《财务内部控制制度》、《资金内部控制制度》、《采购与付款内部控制制度》、《成本与费用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内部控制制度》、《工程项目内部控制制度》、《财务报告编制制度》、《全面预算管理办法》、《销售收入管理办法》、《存货管理办法》等方面的内容。明确制定了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会计报告的处理程序，以保证：业务活动按照适当的授权进行；交易和事项能以正确的金额，在恰当的会计期间，及时地记录于适当的账户，使会计报表的编制符合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对资产和记录的接触、处理均经过适当的授权；账面资产与实存资产定期核对、盘点，保证账实相符；建立了会计岗位责任制，记录有效的经济业务，使会计报表及其相关说明能够恰当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4、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总体评价

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要求，积极推进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创新，推进业务流程及与管理文化再造，重视内控制度的体系建设。公司董事会认为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现有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并能得到有效实施，能够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能够保证公司财务报告及相关会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目标的实现。公司每年度接受会计师事务所的外部审计，均被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但仍有部分内控制度，需要《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办法颁布后，进一步修订和完善。

（二）、重点控制活动

本公司无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现就公司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募集资金使用、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情况进行自查。

1、关联交易环节

为保证公司关联交易的公允性，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方的界定、关联交易界定、关联交易定价、决策程序、决策权限、信息披露等均作出详细规定。公司按照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签订了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保证关联交易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者收费的标准，确保公司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公正的商业原则。

(1) 与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煤炭代销、物资采购、综合服务、设备租赁等业务。2007年公司资产重组时，为了保证平庄能源重组后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平庄能源。平庄能源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其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煤集团负责，平庄能源按双方约定支付相应费用，双方就该事项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平煤集团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其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平庄能源设备租赁站租赁，双方就该事项签订《设备租赁协议》；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平庄能源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双方就该事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其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平庄能源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平庄能源同意，平煤集团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双方就该事项签订了《煤炭代销协议》。以上四项协议经2007年8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交公司2008年4月30日召开的2007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上议四项案涉及关联股东平煤集团回避表决，其他与会股东全票通过了以上议案。

(2) 与国电集团下属电厂的关联交易

主要包括与国电集团下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国电集团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煤炭销售关联交易。

①本公司于2008年3月，分别与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国电集团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08年煤炭购销协议》，总计煤炭销售合同量为230万吨，合同金额40782万元。

②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国电集团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国电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

更登记，国电集团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2008 年 7 月后，本公司与上述三家电厂的煤炭销售构成了关联交易，7 月至 12 月份累计发生关联交易金额 17729.77 万元（含税）。

③2009 年 1 月 5 日，公司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对公司 2008 年 7 月至 12 月与国电下属电厂煤炭购销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议，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此议案通过，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

④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述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独立董事对公司与平煤集团、国电集团下属电厂的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对上述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平庄能源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对外担保环节

为了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控制公司对外担保风险，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和公司财务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特制订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公司严格控制对外担保，对达到一定额度的对外担保按照公司章程规定权限经过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后才能实施。公司重组后，没有发生任何对外担保行为。

3、募集资金使用环节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规范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效益，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全体员工的合法权益，公司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原则、募集资金的到位与存放、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监督等均进行了明确的规定。2007 年公司向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定向增发 4 亿股，募集资金 9.88 亿元，购买了平煤集团资产，公司没有变更项目，所募集资金全部按计划购买了资产。

4、重大投资环节

为了规范公司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活动，保证公司投资决策质量及资产处置的合法性，

公司制订了《投资决策和资产处置审批制度》，对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适用范围、审批程序、监督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说明。制定了投资管理的权限和程序，根据投资资金的渠道和数额的不同，分别由公司总经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5、信息披露环节

为加强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工作，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股东、债权人及其利益相关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的要求，依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实际情况，特制订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公司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信息披露的内容、信息披露的程序、公司信息披露的权限和责任划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和保管制度、公司各部门及分公司的职责、与投资者、中介机构、媒体的沟通、公平信息披露与保密措施、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买卖公司股份的报告、申报和监督制度、收到证券监管部门相关文件的报告制度、责任追究机制以及对违规人员的处理措施、信息披露的媒体、公司信息披露常设机构和联系方式等内容进行了明确的规定。2008 年公司共计披露 36 个公告，没有发生过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三）、重点控制活动中的问题及整改计划

1、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控制活动中还存在的缺陷、问题和异常事项以及对公司治理、经营管理及发展的影响，具体的改进计划和措施

（1）公司与平煤集团关联交易比较多，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以彻底解决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平煤集团逐渐由煤炭产业经营主体转变成为控股经营主体。整体上市需视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是否具备上市条件及市场的时机是否合适而定，所以该事项近期无法得到解决。平煤集团将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最终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本公司的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等问题。

（2）公司缺乏风险评估的执行程序。

《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配套办法颁布后，公司将及时制订和完善各项制度，及时对

内部控制进行定期评价。

2、公司重组后没有发生过中国证监会处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及相关人员所作公开谴责所涉及的重点控制活动中的内控问题。

3、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鉴证报告。

五、高级管理人员的考评及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效绩考核和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按照企业年度经营预算执行情况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兑现薪酬和奖励。

第七节、股东大会情况简介

年度股东大会情况

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召开了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在2008年5月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31,924,02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2.30%。其中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622,947,28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1.4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等21项议案。

第八节、董事会报告

一、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回顾

2008年，在股东支持下，董事会和管理层团结一心，积极进取，带领公司在各方面都取得了快速发展。2008年，公司生产经营与资本经营并重，在国家经济加强宏观调控、材料价格变动幅度较大、员工工资水平不断提高的总体背景下，公司生产经营稳步发展。

1、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618,565,388.49 元，同比增长 95.95%；实现利润总额 904,039,361.86 元，同比增长 124.97%；实现净利润 678,026,720.44 元，同比增长 241.39%；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681,609,990.01 元，同比增长 1,076.97%。总资产达到 3,756,080,149.77 元，同比增长 11.39%；所有者权益达到 2,441,116,925.45，同比增长 38.46%。2008 年公司五个生产矿实际产量达到 921.19 万吨。公司煤种多为老年褐煤，主要产品品种有洗大块、洗中块、洗混中块、洗小块、粒煤、末煤、原煤等，发热量在 3200-4800 大卡/千克之间，适用于电厂、工业、民用等不同消费需求。

公司利润大幅度上升的原因主要有以下几点：

①公司 2008 年煤炭销量高于 2007 年。2007 年公司销售煤炭 566.18 万吨，2008 年公司销售煤炭 921.19 万吨，增加 62.70%。

②公司 2008 年煤炭平均销售价格高于 2007 年。2007 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为 179.51 元/吨，2008 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 237.17 元/吨，提高 32.12%。

③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由 33%下调至 25%，对报告期本公司净利润的提高有一定影响。

④2008 年 12 月 26 日，财政部以财会函[2008]60 号发布了《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中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应当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的规定，公司对 2007 年和 2008 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2007 年公司利润 12461 万元，政策变更影响 2007 年利润 7400 万元，2007 年

利润将调整为 19861 万元；政策变更影响 2008 年利润 17817.30 万元。

2、报告期内，公司治理及生产经营取得新成就，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

(1) “两型三化”矿井建设取得新成就。公司明确了建设“本质安全型、安全高效型”矿井的工作方向，提出了“管理精细化、装备现代化、培训制度化”的工作原则。按照集约化生产的要求优化采区和工作面设计，设计质量明显提高，正规循环作业得以推行。生产装备进一步改善，投入大型综采、综掘、运输设备。老公营子矿煤矿建设完成并顺利移交生产，实现了当年移交生产、当年达产，为公司产能增长奠定了基础。公司广泛应用锚杆、网、索、喷、锚注一体化支护技术，开拓巷道全部采用锚喷、锚杆、网、索等支护新工艺。主体巷道实现一次性支护，固定巷道失修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2) 在本质安全型矿井建设上，深入贯彻以人为本、持续改进的安全工作理念，改善安全基础设施，推行本质安全管理运行模式，对重大隐患进行认真排查和整改，努力推进安全质量标准化动态达标和全面达标，对刮板机、皮带机保护、轨道运输、接地保护、一坡三挡、瓦斯、防灭火、巷道失修等进行专项治理，解决了影响提高质量标准化水平的突出问题，各矿均达到一级质量标准化标准。公司有二个矿被中国煤炭工业协会命名为一级安全高效矿。

(3) 企业经营管理工作单项有突破，整体水平有提高。通过日常教育和经济活动分析，公司上下的经营管理意识明显加强，特别是充分认识到企业基础管理的重要性。物资供应的服务意识有所增强，大型设备、大宗物资招标采购效果显著，基本做到了服务生产、保障供应。煤炭销售工作抓住煤炭市场平衡趋紧，淡季不淡的基本趋势，把握市场信息，采取保电煤、增市场、促地销的销售策略，调整销售流向，及时上调品种煤价格，实现了销售利益最大化。六家矿实施品牌战略，加强煤质管理，增加品种煤，细分煤炭用户，创造了显著效益。开展了工资制度改革试点。贯彻《劳动合同法》，进一步规范了企业用工机制。执行了“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推行招标选择设计、施工、监理队伍，专项工程管理有所加强。开展了专项资金、专项工程、物资采购、资金跟踪、“三险一金”等审计工作，发现了存在的问题，并提出审计建议。

(4) 公司治理水准和规范运作水平不断提升。依据市场形势和自身发展要求，借助证券市场平台，坚持依法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的良好形象。一是公司治理水平得到新提高。坚持不断完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相互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落实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以及各项内控制度；按照监管部门安排，积极开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公开披露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广泛征求社会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逐条认真地落实整

改意见，整改活动得到了监管部门的肯定，二是投资者关系管理收到新成效。全面落实投资者关系管理双向沟通机制，在公司网站上建立在线答疑栏目，多形式、多渠道地推进与投资者的广泛交流和良性互动，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及时回答投资者提出的各种问题，受到投资者的好评。三是严格落实信息披露制度，不断提高披露工作质量和效率，健全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反馈机制，对于公司及公司股东方的重大事项及时、准确公告，使投资者准确、及时掌握公司信息。

(5) 公司董事会决策核心作用进一步发挥。公司董事会肩负全体股东的重托，严格履行《公司章程》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实现了重大决策的科学化和规范化。各位董事认真贯彻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各项决议，着眼公司发展战略和长远利益，明确总体思路，落实规范管理，及时解决公司运行中的重大事项和实际问题，有效推进了各项决策的落实。

3、公司的主要优势

(1)、区位优势

公司位于东北经济区与环渤海经济圈结合部的内蒙古赤峰市境内，北邻锡林郭勒盟、东接辽宁省、南接河北省，邻近东北能源消耗中心。在运输条件上，矿区自营铁路与国铁在四个车站接轨，国铁叶赤线纵跨矿区，京通线横贯北端。赤朝、平双公路交汇贯通，铁路、公路可直达天津、东北等各大中城市及秦皇岛港、锦州港，交通十分便利。

(2)、市场优势

从市场条件看，销售半径小，煤炭销售市场主要集中在内蒙古东部，辽宁省大部，河北省东部等大中型火力发电厂及市场用户，部分煤炭经港口海运南下。销售区域内部分电厂锅炉按照本公司煤质设计，与公司依存度高。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装机容量为210万千瓦，年耗煤量在900万吨左右，与矿区自备铁路相连；赤峰发电厂与矿区相邻；300公里半径内有朝阳发电厂、锦州第二热电厂、滦河发电厂、承德热电有限公司、阜新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等；500公里半径内可进入沈阳、营口等各用煤企业。目前辽宁省内煤炭资源储备已严重不足，产量下降、成为煤炭净调入省，这为未来公司煤炭销售提供了更大的空间。

(3)、管理优势

公司总部及各煤矿拥有专业知识和管理经验较强的中高层生产技术、经营管理人员，拥有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稳定可靠的煤炭开采与销售的员工队伍，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完善的生产、经营、安全管理制度，整体运作规范。

4、公司的主要困难

公司资源储备相对较少，部分矿井服务年限较短。矿井深部开采生产环节多、战线长，成本加大，安全管理难度增大，同时受矿井储量及原矿井设计条件限制，采用先进技术继续提高生产能力有一定难度。由于公司主要产品为动力褐煤，发热量较低，市场用户单一。电煤销售比例高且售价低、市场煤售价高但比例低，煤炭销售价格主要由煤电双方协商及市场供求关系确定，自主定价能力不强，如果在同一销售区域内出现同类煤种严重的供大于求，必然导致销售量下降，煤炭价格下滑，给公司正常组织生产和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煤炭销售竞争加剧。2009 年内，赤大白铁路将全线贯通，锦赤运煤专线、赤峰到元电运煤专线已开工建设，赤峰煤炭物流中心承接储运 300 万吨的项目年内建成。这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锡盟及霍林河矿区廉价煤炭直接进入赤峰地区并辐射辽宁、河北市场，公司传统的区位优势面临挑战，公司多年稳定的煤炭销售市场将会受到一定冲击。

5、公司主营业务及其经营状况

(1)、主营业务分行业、产品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 | | | | | | |
|-----------|------------|------------|----------|--------------|--------------|---------------|
| 分行业或分产品 | 营业收入 | 营业成本 | 营业利润率(%)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营业成本比上年增减(%) | 营业利润率比上年增减(%) |
| 主营业务收入 | 218,476.18 | 107,327.54 | 50.87% | 107.96% | 64.90% | 12.82% |
| 其他业务收入 | 43,380.36 | 31,273.80 | 27.91% | 51.82% | 47.84% | 1.94% |
| 主营业务分产品情况 | | | | | | |
| 煤炭开采销售 | 218,476.18 | 107,327.54 | 50.87% | 114.86% | 73.68% | 11.64% |
| 材料销售 | 19,513.76 | 19,138.61 | 1.92% | 56.67% | 53.66% | 1.92% |
| 煤炭代销手续费 | 10,294.33 | 0.00 | 100.00% | 64.61% | 0.00% | 0.00% |
| 工程施工及其他 | 13,572.28 | 12,135.18 | 10.59% | 2.49% | 1.20% | 1.14% |

注：①2008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107.96%，主要原因系公司 2008 年煤炭销量高于 2007 年。2007 年公司销售煤炭 566.18 万吨，2008 年公司销售煤炭 921.19 万吨，增加 62.70%；公司 2008 年煤炭销售价格高于 2007 年。2007 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为 179.51 元/吨，2008 年公司销售煤炭平均价格为 237.17 元/吨，提高 32.12%。

②2008 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加 64.90%，主要原因系煤炭产量、销量上升，材料消耗增加、材料成本上涨、人员工资提高。

③2008 年主营业务利润率同比增加 12.82%，主要原因系煤炭售价和产量、销量提高。

(2)、主营业务分地区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地区 | 营业收入 | 营业收入比上年增减（%） |
|---------|-----------|--------------|
| 内蒙古自治区内 | 122346.66 | 61.89% |
| 内蒙古自治区外 | 96129.52 | 65.58% |

(3)、前 5 名客户销售额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客户名称 | 销售金额 | 所占比重 |
|----------------|----------------|--------|
| 元宝山发电有限公司 | 256,711,582.30 | 11.75% |
|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厂 | 227,518,442.48 | 10.41% |
| 喀喇沁旗万佳煤炭物资有限公司 | 72,903,318.58 | 3.34% |
| 大连泰德网煤股份有限公司 | 68,262,991.15 | 3.12% |
| 滦河发电厂 | 46,738,518.58 | 2.14% |
| 合计 | 672,134,853.10 | 30.76% |

(4)、前 5 名供应商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客户名称 | 采购金额 | 所占比重 |
|------------------|--------------|---------|
| 内蒙古北方重型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 38730499.58 | 5.59% |
| 中煤张家口煤机有限责任公司 | 35480774.10 | 5.12% |
| 赤峰宏文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 34927520.00 | 5.04% |
| 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责任公司 | 30674379.15 | 4.42% |
|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28509285.53 | 4.11% |
| 前 5 名合计金额 | 168322458.36 | 24.28% |
| 年度采购总额 | 693428921.80 | 100.00% |

6、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分析

(1)、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年末数 | 年初数 | 报告期同比增减 | |
|-------|------------------|------------------|-----------------|-------|
| | | | 金额 | 比率% |
| 总资产 | 3,756,080,149.77 | 3,371,937,876.74 | 384,142,273.03 | 11.39 |
| 流动资产 | 1,270,811,739.99 | 783,889,627.76 | 486,922,112.23 | 62.12 |
| 非流动资产 | 2,485,268,409.78 | 2,588,048,248.98 | -102,779,839.20 | -3.97 |

| | | | | |
|-------------|---------------------|---------------------|-------------------|--------|
| 总负债 | 1, 314, 963, 224.32 | 1, 608, 847, 671.73 | -293, 884, 447.41 | -18.27 |
| 流动负债 | 815, 000, 272.34 | 1, 175, 762, 842.52 | -360, 762, 570.18 | -30.68 |
| 非流动负债 | 499, 962, 951.98 | 433, 084, 829.21 | 66, 878, 122.77 | 15.44 |
| 股东权益 | 2, 441, 116, 925.45 | 1, 763, 090, 205.01 | 678, 026, 720.44 | 38.46 |
|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 2, 441, 116, 925.45 | 1, 763, 090, 205.01 | 678, 026, 720.44 | 38.46 |
| 其中未分配利润 | -237, 677, 822.40 | -810, 182, 681.01 | 572, 504, 858.61 | 70.66 |

增减变动原因：

①总资产2008年年度同比增加11.39%，主要原因是由于2008年公司煤炭产量、销量和销售价格的提高，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9.04亿元；

②总负债2008年年度同比减少18.27%，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偿还了借款4.4亿元；

③股东权益同比增加38.46%，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公司实现利润总额为9.04亿元。

(2) 报告期经营成果分析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增减比率 (%) |
|---------|---------------------|---------------------|----------|
| 营业收入 | 2, 618, 565, 388.49 | 1, 336, 323, 803.96 | 95.95% |
| 营业成本 | 1, 386, 013, 398.89 | 862, 415, 796.81 | 60.71%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6, 547, 745.83 | 37, 245, 904.70 | 78.67% |
| 销售费用 | 6, 088, 584.48 | 9, 038, 091.29 | -32.63% |
| 管理费用 | 223, 844, 324.59 | 163, 977, 819.90 | 36.51% |
| 财务费用 | 31, 670, 513.96 | 70, 716, 654.85 | -55.21% |
| 营业外收入 | 12, 226, 668.95 | 210, 621, 947.06 | -94.19% |
| 利润总额 | 904, 039, 361.86 | 401, 849, 194.48 | 124.97% |

增减变动原因：

①营业收入2008年年度同比增加95.9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公司煤炭产量、销量和销售价格的提高，2007年1至3月公司主营业务为畜牧业产品，且基本停滞。

②营业成本2008年年度同比增加60.71%，主要原因是煤炭产销量上升、材料、电力等消耗增加、各项提取增加、材料成本上涨、人员工资提高。

③营业税金及附加2008年年度同比增加78.67%，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增加。

④销售费用2008年年度同比减少32.63%，主要原因是2008年煤炭市场持续好转，煤炭市场为卖方市场，煤炭销售费用降低，2007年1至3月公司畜牧业产品销售费用较高。

⑤管理费用2008年年度同比增加36.51%，主要原因是职工薪酬及费用性税金增加。

⑥财务费用2008年年度同比减少55.21%，主要原因是公司偿还了部分借款，减少了借款利息。

⑦营业外收入2008年年度同比减少94.19%，2007年，公司资产置换过程中取得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207,989,480.88元。

⑧利润总额2008年年度同比增加124.97%，主要原因是公司2008年煤炭销量高于2007年；2008年1月1日起，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开始实施，公司所得税适用税率由33%下调至25%，对报告期本公司净利润的提高有一定影响；2008年12月26日，财政部以财会函[2008]60号发布了《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根据通知中关于“高危行业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中的具体要求处理，在所有者权益‘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列报，不再作为负债列示。煤炭企业在固定资产折旧外计提的维简费，应当比照安全生产费用的原则处理。”的规定，公司对2007年和2008年相关财务数据进行了调整，政策变更影响2008年利润178172992.49元。

7、报告期公司资产构成及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说明

单位：(人民币)元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增减比率 (%) |
|---------|------------------|------------------|----------|
| 货币资金 | 722,895,891.00 | 354,904,997.47 | 103.69% |
| 应收票据 | 197,011,950.14 | 39,374,253.65 | 400.36% |
| 应收账款 | 180,485,434.20 | 312,814,394.37 | -42.30% |
| 预付账款 | 72,616,624.12 | 29,718,423.00 | 144.35% |
| 其他应收款 | 53,346,339.91 | 18,614,752.37 | 186.58% |
| 存货 | 44,455,500.62 | 28,462,806.90 | 56.19% |
| 固定资产 | 1,427,701,875.56 | 1,289,870,115.77 | 10.69% |
| 在建工程 | 2,876,750.59 | 25,221,740.50 | -88.59% |
| 无形资产 | 980,639,527.00 | 1,016,612,101.43 | -3.5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050,256.63 | 256,344,291.28 | -71.11% |

增减变动原因：

①货币资金 2008 年年度同比增加 103.69%，主要原因是 2008 年煤炭销售形势很好，经营现金流入较大所致。

②应收票据 2008 年年度同比增加 400.36%，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快资金回收，本期对主要客户改变了收款方式，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③应收账款 2008 年年度同比减少 42.30%，主要原因是公司为加快资金回收，本期对主要客户改变了收款方式，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④预付账款 2008 年年度同比增加 144.35%，主要原因是公司期末按采购合同约定预付了设备制造进度款，但尚未结算所致。

⑤其他应收款 2008 年年度同比增加 186.58%，主要原因是随着公司本期销售额的增长，代垫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⑥存货 2008 年年度同比增加 56.19%，主要原因是因为公司期末适当增加了材料储备所致。

⑦固定资产 2008 年年度同比增加 10.69%，主要原因是设备购置增加 205,055,593.7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 83,572,797.15 元。

⑧在建工程 2008 年年度同比减少 88.59%，主要原因是前期在建工程项目在本期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⑨无形资产 2008 年年度同比减少 3.54%，主要原因是公司老公营子矿本期通过支付土地出让金的方式新取得土地使用权 21,698,208.20 元，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⑩递延所得税资产 2008 年年度同比减少 71.11%，主要原因是公司本期盈利导致可弥补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减小所致。

8、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构成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2008年 | 2007年 | 增减%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4,731,679.99 | 487,662,606.96 | 136.7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564,793.79 | -36,249,984.45 | -596.72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4,175,992.67 | -410,542,151.24 | -30.11 |
|---------------|-----------------|-----------------|--------|

增减变动原因：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 年年度同比增加 136.79%，主要原因是煤炭销售收入同比增加。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 年年度同比减少 -596.72%，主要原因是 2007 年资产置换时收到现金净额 228,314,836.70 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08 年年度同比减少 30.11%，主要原因是借款降低 5.6 亿元，还款降低 4.49 亿元。

(二) 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展望

1、煤炭行业发展趋势

中国“富煤贫油少气”的资源构成决定了煤炭在我国能源结构中的重要战略地位和作用，煤炭行业是重要的基础能源行业，属于典型的资源和劳动力密集型行业。目前，煤炭市场供需总体平衡，行业发展前景持续稳定，产品的市场需求在较大程度上受宏观经济状况和相关下游行业发展的影响。

2、公司面临的机遇和挑战

当前，美国金融危机已演变成世界性的经济危机。受其影响，中国经济增长连续下滑。国家能源局预测，随着煤、电、油新建项目产能的陆续释放，国内可能出现新一轮能源相对过剩，能源产品价格面临下滑压力。2008 年全国煤炭产量达到 27.5 亿吨，已超过了有效需求。社会用电量已连续出现负增长。秦皇岛港煤炭存货居高不下，价格不断下跌。一些重点电厂库存煤量达到合理储备量上限，公司已感到来自市场的巨大压力。年初福州煤炭订货会上，各电煤用户一致要求煤企降价让利，回到 2007 年初的煤炭价格水平。区域环境上，年内，赤大白铁路将全线贯通，锦赤运煤专线、赤峰到元电运煤专线已开工建设，赤峰煤炭物流中心承接储运 300 万吨的项目年内建成。这些项目建成后，将实现锡盟及霍林河矿区廉价煤炭直接进入赤峰地区并辐射辽宁、河北市场，公司传统的区位优势正在面临挑战。近几年来，公司借助煤炭市场的持续好转，实现了产量和售价的跳跃式增长，公司总体经济实力大大增强。但这种仅依靠产量提高和售价增加，来实现公司持续增长的方式在 2009 年将面临不确定性。

2009 年是在公司面对严峻外部市场环境，矿井生产工艺定型、产能增长潜力小、生产成本高的条件下起步。为此，公司要抓住当前煤炭市场逆转、煤炭资源价格回落的机遇，积极融入国电集团打造煤炭“资源翼”战略布局，利用技术及管理优势开发国电集团占有的煤炭资源；转变企业发展模式，努力把自我积累、滚动发展的理念同资本运作、跨越式成长结合起来，利用公司融资平台加大融资力度；调整人力资源结构，培养高素质管理技术人才，培训高技能技术工人；推广应用先进适用技术，淘汰落后及高耗能设备；加强科学研究，加大科研投入，解决生产技术难题；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改善管理手段，推行现代化管理方法，科学全面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保持公司稳定发展。

3、公司当前发展战略

面对新年度的形势和任务，确定公司董事会工作的总体思路是：认真贯彻科学发展观，抓基层、打基础、练内功，推动基础管理、专业管理和综合管理水平的提高；狠抓内涵增效，优化产品结构、提高投资效益、降低成本消耗，推动企业由生产型转向效益型。

2009 年战略管理任务是：把公司的发展全面融入国电集团打造“资源翼”战略，创造条件，争取支持，参与国电集团煤炭资源开发；全面完成本部矿井技术升级改造，重点完成西露天矿深部煤开采设计；古山三井大倾角综放工程；解决风水沟综放煤质差问题。

2009 年主要生产经营目标是：力争实现产销平衡。百万吨死亡率确保 0.4 以下、力争向零迈进，轻重伤率、中断事故率同比下降 20%，质量标准化全面达到一级水平。

为完成上述目标，2009 年要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 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工作，在安全管理上创新，提升本质保障能力；

安全部门要由主要以现场检查发现隐患为主，转变为检查督促各级管理者落实安全质量责任制为主，推行现场检查与责任追究同步进行，发现隐患要同步追究责任。要把精细管理的理念引入安全质量标准化建设中，做到标准、制度、责任、考核的四到位。要贯彻以人为本、关爱生命的理念。坚持“装备、管理、培训”并重的原则，让广大员工真正成为安全管理的主体。要全面提高专业质量标准化水平，继续加大质量标准化投入，完善安全质量基础设施建设，搞好文明生产。

(2) 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奠定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基础。一是继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和公司发展实际，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巩固发展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成果，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突出发挥独立董事和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保证公司重大决策的科学规范和协调高效。二是制订公司发展战略，围绕保持煤炭产业稳定发展，积极实

施煤炭资源开发与扩张，科学全面地做好公司发展战略的制订工作，为公司实现又好又快发展提供指导。三是要求公司董事及其它高管人员，要加强对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强化自律意识，提高综合素质，切实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四是要密切关注证券市场形势和发行监管部门的政策动向，与相关中介机构紧密配合，加强资本运作工作。要深化对资本运作的认识和理解，积极拓宽视野和渠道，为二级市场融资做好先期准备。五是着力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依据不断变化的证券市场形势的要求，继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体系和机制，积极畅通与广大投资者沟通交流的渠道，不断提升信息披露工作的质量和效率，使广大投资者全面、动态地掌握公司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股票在证券市场的认知度。

（3）全面实施发展战略，推进“两型三化”矿井建设

落实公司发展目标，一是保持煤炭产能稳步提升。以安全生产为前提，坚持科学组织生产，加大矿井设备技术升级改造力度，加快老公营子矿扩能改造，保持公司煤炭产能的稳步提升，为公司经济总量的提升提供有力支撑。二是建设“两型三化”矿井，并不断推进技术专业化、操作程序化、职责具体化。“两型三化”是实现安全生产、提高企业效益的前提，也是煤矿生产发展的根本方向。

（4）全面推进管理创新，满足公司又好又快发展的需要。一是调整优化组织管理架构。坚持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适时对企业组织管理架构进行调整。二是改进和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制定管控模式，实现管理顺畅、运作规范、高效运营；全面推行实施市场化精细管理，及时解决实质性运转过程中的新问题，形成完备的经营管控模式；三是切实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加大自主创新的投入和力度，加快形成以企业为主体、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大力培育和引进一流创新人才，激发各类人才创新活力和创业热情；把握技术创新重点，力求在露天深部开采、大倾角综放、煤炭产品提质等领域实现新突破。四是全面推进和谐矿区建设。进一步改善员工生活环境；完善分配机制，建立员工工资正常增长机制；培育企业和谐文化，推进和谐发展。

（5）全面加强生产技术管理。严格落实“集体设计、分别阐述、综合优点、集中审批”的采区、工作面集中统一设计原则，优化采区、工作面布置。生产、技术、机电、安全、通风部门协同配合制定出台“生产技术安全职能分解体系”，界定公司、矿、井（区）、队生产技术安全工作职能，并在此基础上明确相应管理人员的岗位责任制。要加大对软岩巷道支护技术攻关力度，加强深部开采和矿压显现规律研究，记录数据，找准特点，研究解决锚杆支护参数和支护工艺问题，力争实现回采巷道一次性支护。

(6) 加强机电管理。继续坚持并不断完善统一采购、统一备用、统一调配、统一检修的设备集中管理体制。动力部门牵头制定出公司五年设备更新规划，将国家明令淘汰的设备和高耗能设备按计划淘汰，同类设备尽可能做到统一型号、统一厂家。继续开展好机电专项治理工作。制定出台对各类设备使用的考核标准和考核办法，确保发挥设备最大效能。

(7) 加强物资供应管理，严把采购质量关，进一步提高设备、材料、配件等物资的采购质量。要以大力强化信息化管理为基础，积极推进物资供应系统的专业化、市场化建设和服务管理职能的深入。要在坚持集中统一管理体制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运行机制，突出强化对物资购、储、领、耗、废的全过程的综合管理职能。要制定出台“物资计划管理办法”，重点提高各单位物资计划申报的准确性。要树立使用单位“零储备”，物资供应“零距离配送”观念做大做强物资超市，实行服务职能下移。供应公司要制定措施，年内在各单位推行“日清日结”，解决把储备资金变为生产资金、物资调剂困难的问题。

(8) 加强煤炭销售，提高煤质。当前、煤炭市场已发生重大逆转，销售部门和各生产单位要迅速转变营销观念，积极走出去，巩固老用户，开拓新用户，主动找市场。要按照市场需求，积极拓宽渠道，分层次建立与用户的合作、协作关系。要在坚持“四统一”体制和最低限价原则的前提下，以公司利益最大化为目标，调动各矿地销的积极性。要重点抓好品种煤销售，细分目标市场，抓好销售流向排队，使不同品种的商品煤进入最适宜市场，提高吨煤创效能力。要在内部实行区域销售信息分工负责制，及时把握秦皇岛港、锦州港及主要竞争对手煤炭价格、产量、存量的变化情况，时刻把握市场动态，科学确定销售策略。

(9) 加强财务成本管理。要进一步完善财务制度，依据财政部《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制定出台公司财务内控制度；依据新“会计准则”，制定出台企业“会计核算办法”，统一核算口径。要加强对税收、财务、会计政策的研究、运用和协调，学习贯彻财务工作基础规范，开展财务工作检查，强化财务基础工作。

(10) 要加强内部审计工作。审计工作除抓好日常的专项资金、财务收支、物资供应审计外，重点抓好对外打工、承包工程单位的体外资金运行审计。要延伸审计功能，使审计成为企业管理的重要环节。年内完成内部控制制度建设，管理流程审计。

(11)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在严格遵循管理程序的基础上，把工作重点放在追求投资回报上，对所有的设备投入、工程投入、项目立项进行反复充分论证，切实提高投资效益。要加强工程质量、工作量验收工作。继续开展中介机构审计，并推行委托中介机构进行工程预算审查。

(12) 加强人力资源管理。要依据企业第三步战略规划，制定未来五年人才需求、培养、人员定位、工资增长规划。要加强劳动组织整顿，继续落实“三定方案”，并依实际情况进一步调整指数。加强人力资源基础工作，完善员工档案。规范员工培训，制定并出台“员工培训管理办法”，提高培训的计划性、针对性和实效性。

4、资金需求及资金来源计划

根据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预计资金需求将有较大增幅，为此，公司将研究制定多种渠道的融资计划，通过内部积累和适度银行贷款、吸收项目合作方投资、战略投资者投资、资本市场再融资等方式筹资，保证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实现，确保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本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生产经营计划制订合理的资金需求计划，分析比较自我积累、商业信用、银行贷款、发行债券、配股、增发新股等多种融资渠道，选择最优的融资成本为公司持续发展筹措资金。

二、公司投资情况

2008 年公司无重大投资情况。

三、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008年4月24日，赤峰市经委与国电集团签署了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转让48%平煤集团股份的协议；5月19日，赤峰市经委与国电集团签署了关于无偿划转平煤集团股权的协议。

2008年6月4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对本次国有股权无偿划转进行了批复。

2008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国电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

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国电集团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由赤峰市经委变更为国电集团。

国电集团在收购报告中关于对本公司未来发展的影响阐述如下：“国电集团完成对平煤集团的收购之后，平煤集团及上市公司的管理水平将加速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销路将得到保证，实现两大企业强强联合双赢的目标。上市公司还将充分利用国电集团的品牌、

声誉提升自身的市场竞争实力。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人员均不发生变化，预计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将稳步提升，有利于保护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报告期内，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安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变更前后各项目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安全费 |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
| 维简费 |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其他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将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 |
| 安全设备折旧计提 | 于安全设备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通过以上调整，经重新列报后，期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与调整前相比变化如下表：

| 主要报表项目 | 2007 年报披露数 | 2008 年期初或上年数 | 增减金额 |
|---------|------------------|------------------|-----------------|
| 固定资产 | 1,283,472,529.64 | 1,289,870,115.77 | 6,397,586.13 |
| 其中：累计折旧 | 213,999,977.24 | 220,397,563.37 | 6,397,586.13 |
| 其他应付款 | 187,476,452.89 | 161,074,845.24 | -26,401,607.65 |
| 长期应付款 | 462,042,808.35 | 408,454,126.99 | -53,588,681.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630,702.22 | 24,630,702.22 |
| 资本公积 | 1,488,578,834.69 | 1,476,341,571.34 | -12,237,263.35 |
| 盈余公积 | 2,634,701.67 | 82,624,990.68 | 79,990,289.01 |
| 未分配利润 | -804,186,828.27 | -810,182,681.01 | -5,995,852.74 |
| 营业成本 | 963,592,459.05 | 862,415,796.81 | -101,176,662.24 |

| 主要报表项目 | 2007 年报披露数 | 2008 年期初或上年数 | 增减金额 |
|--------|----------------|----------------|---------------|
| 管理费用 | 161,426,296.15 | 163,977,819.90 | 2,551,523.75 |
| 所得税费用 | 178,612,874.78 | 203,243,577.00 | 24,630,702.22 |

五、董事会 2008 年的主要工作

2008年，董事会遵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有关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章程》的各项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公司治理制度，完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圆满地完成了各项工作。

1、董事会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7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08年1月15日召开，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两项议案。同时公司召开“公司高管向独立董事汇报2007年度工作会议”，公司独立董事邵良杉先生、郭晓川先生、张海升先生全面听取了公司2007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进展情况的汇报。

决议公告于2008年1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2)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08年4月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的议案、《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07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关于《独立董事2007年工作报告》的议案、审议《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利润分配方案》、《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7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08年预算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聘请2008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董事报酬（津贴）的议案、关于修订《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物资采购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200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通过了《关于公司2007年期初资产负债表相关项目调整的议案》、关于高管人员报酬的议案。

决议公告于2008年4月1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3)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08年4月17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8年第一季度报告》于2008年4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4)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7月1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的议案、《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的议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决议公告于2008年7月1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5)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8年8月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200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2008年半年度报告》于2008年8月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6)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08年8月13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要求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决议公告于2008年8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7)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0日召开，审议通过了《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2008年第三季度报告》于2008年10月2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

2、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汇总报告

(1)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2名独立董事和1名其他董事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专业会计背景的独立董事张海升先生担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公司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主要履行了以下工作职责：

①认真审阅了公司2008年度审计工作计划及相关资料，与负责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注册会计师共同开会、协商确定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的时间安排；

②在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认真审阅了公司初步编制的财务会计报表，并出具了书面审议意见；

③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就审计过程中关注的问题以及审计报告提交的时间进行了沟通和交流；

④公司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再一次审阅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并形成书面审议意见；

⑤在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2008年度审计报告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对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公司的审计工作进行了总结，并就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以及关于下年度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进行表决并形成决议。

(2)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年度审计工作总结及相关决议

①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在审阅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后，认为：

1、公司财务会计报表依照公司会计政策编制，会计政策运用恰当，会计估计合理，符合新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制度及财政部发布的有关规定要求；

2、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纳入合并范围的单位和报表内容完整，报表合并基础准确；

3、公司财务会计报表内容客观、真实、准确，未发现重大错报、漏报情况。

基于本次财务报表的审阅时间距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报出日尚有一段期间，提请公司财务部重点关注并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处理好资产负债期后事项，以保证财务报表的公允性、真实性及完整性。此财务会计报表可以提交年审注册会计师进行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五日

②审计委员会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

按照《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相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在公司年报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监督、核查职能。通过前期与年审注册会计师充分沟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及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在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我们审阅了公司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保持原有的审议意见，并认为：

公司严格按照新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流程合理规范，公允地反映了截止2008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初步审定的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可提交审计委员会进行表决。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十二日

③审计委员会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本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经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议并股东大会通过，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2008年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审计。

2009年1月5日，审计委员会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协商确定公司2008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时间安排。审计工作安排是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48号文件、证监公司字[2007]235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7年年度报告及相关工作的通知》、深证上[2008]168号《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8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2008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等要求。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人员共7人（含项目负责人），于2009年1月5日按照上述审计工作安排约定进场。审计人员在2009年1月5日至1月22日完成报表范围的各分公司及本部的现场审计工作。项目负责人就报表合并、会计调整事项、会计政策运用、以及审计中发现的有待完善的会计工作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及审计委员会各委员作了持续、充分的沟通，以重要性原则为基础，遵循谨慎性原则，使得各方对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情况以及新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与实施、企业内部控制等方面充分关注，亦使得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公允的审计结论有了更为成熟的判断，确保了财务会计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在年审注册会计师现场审计期间，我们审计委员会各委员按照《公司审计委员会年度财务报告工作规

程》履行监督、核查职能，关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督促会计事务所在规定时限内完成编制工作，确保年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

年审注册会计师于2009年2月25日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结论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年审注册会计师已严格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时间充分，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出具的审计报表能够充分反映公司2008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8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④审计委员会2008年度工作会议决议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09年2月25日在平庄宾馆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会议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张海升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以举手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公司2008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的议案》；

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从事2008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

三、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关于2009年度聘任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2009年拟续聘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会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四、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提名王伟华先生担任公司审计部部长的议案。

上述议案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4、董事会薪酬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成员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2名为独立董事，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郭晓川先生担任。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依据公司2008年度主要财务指标和经营目标完成情况，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分管工作范围及主要职责，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岗位工作业绩考评系统中涉及指标的完成情况，按照绩效评价标准和程序，对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进行绩效评价。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所披露的薪酬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2008年度，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披露的薪酬情况符合公司薪酬管理制度，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及与公司薪酬管理制度不一致的情形发生。

五、董事会本次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计，公司2008年度公司实现的净利润678,026,720.44元，弥补上年亏损后未分配利润为-213,047,120.18元，因公司2008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对200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用公积金转增股本。

公司前三年现金分红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元

| |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 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率 |
|-------|------------|--------------------|------------------------|
| 2007年 | 0.00 | 198,605,617.48 | 0.00% |
| 2006年 | 0.00 | 5,398,043.25 | 0.00% |
| 2005年 | 0.00 | -445,816,430.72 | 0.00% |

公司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

| 本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 | 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
|---|-------------------------|
| 因公司 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因此公司对 200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公司 2008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值。 |

第九节、监事会报告

2008年，公司监事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不断改进和创新履行监督工作的方式和方法，对公司财务、重大经营活动以及管理行为实施了有效的监督，为促进公司依法经营、规范运作和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监督保障作用。现将监事会2008年度的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本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7 次会议，各次会议情况如下：

1、2008 年 1 月 15 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独立董事年报工作制度》和《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两项议案。

2、2008 年 4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07 年度报告、2007 年度财务决算等 13 项议案。

3、2008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08 年 7 月 18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5、2008 年 8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0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6、2008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要求整改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7、2008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另外，监事会还列席了 2008 年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召开的各次会议，参加了公司 2007 年度股东大会，较好地发挥了监督作用。

二、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管理层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况，执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情况实施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各项经营决策程序科学、合法、有效，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董事会的召开及决策程序是合法有效的。未发现公司董事会、经理班子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管理制度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公司开展了为期半年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监事会参与了该项活动的全过程，审阅了公司的治理自查报告，参与了公众评议，对公司治理情况进行了系统梳理，帮助公司找出规范运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监督公司对存在的问题进行全面整改。

2008年，监事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完善上市公司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公司内控制度进行了总体评价，认为：

(1) 公司的内控制度遵循了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覆盖了公司经营的各个环节，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

(2) 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保证了内部控制监督充分有效。

三、监事会对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检查财务状况是监事会最为重要的职责之一。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状况进行了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拥有较为健全的财务内控制度，能够有效保证公司资产的高效运营和公司财产的安全，同时监事会责成公司审计部按照年初的工作计划，在年内对公司的各分公司进行了巡回审计，对公司及各分公司财务部门存在的一些问题提出了建设性的整改意见。

报告期内，监事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认真审阅了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听取了财务总监、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人员关于公司季度报告、半年报告以及年度报告的汇报，深入讨论了本公司财务状况的有关事项，研究可能影响财务状况的风险因素，出具了书面审核意见，并就监事会较为关心的日常经营情况、定期报告等问题与高管层人员进行了深入讨论。同时，监事会按照监管要求，对一些会计政策变更等事项发表了审核意见。某些方面虽无需发表独立意见，但监事会仍本着审慎原则，与外审机构、高管层进行了有效沟通和探讨，并出具了上述定期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

任公司针对公司财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状况规范，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四、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的独立意见

2008年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与平煤集团就综合服务方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与平煤集团就设备租赁方面签订了《设备租赁协议》、与平煤集团就物资采购方面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与平煤集团就煤炭代销方面签订了《煤炭代销协议》；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签署了《2008年煤炭购销协议》。

监事会对上述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监督，认为：上述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中国国电集团收购报告书》的承诺，鉴于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定价符合市场原则，未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以上关联交易事项，具体意见如下。

1、关于综合服务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服务价格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为公司提供必要的服务。

2、关于设备租赁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租赁费标准的确定按国家或当地政府定价，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3、关于煤炭代销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煤炭代销价格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4、关于物资采购的独立意见

该交易事项属必要、公允、合法的经济行为，物资代购管理费率的确定由双方协商确定，

定价客观、公正、公允、合理、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其交易行为有利于保证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5、关于与国电集团公司下属电厂的煤炭购销协议的独立意见

该协议交易公平合理，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本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此外，为进一步提高监事会成员的履职能力，还组织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有关法律法规知识，通过系统的学习新会计准则、证券法、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内容，进一步提高了自身业务素质，为更好地发挥监事的作用提供了保障。在此基础上，还积极参加了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按照自治区证监局的要求，组织监事会成员认真学习了自治区证监局《关于深入开展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通知》；对照自治区证监局下发的“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自查事项”认真进行了自查，并形成了自查报告；按照公众评议的要求设立了专门电话和邮箱，并通过网络平台回答了投资者提出的问题。

2009年监事会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大力支持和配合董事会、经营班子的工作，强化监督职能，认真维护本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密切关注公司依法合规经营的情况和财务状况，切实做好监督工作，促进本公司治理结构朝着更加规范化、制度化、科学化的方向改善，为创造平庄能源的美好明天而努力。

第十节、重要事项

一、本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二、本年度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本年度公司未持有过其他上市公司股权和参股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公司和期货公司等金融企业股权的投资行为。

四、本年度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了变更。

2007年4月，国电集团与内蒙古自治区领导洽谈了关于重组平煤集团及在赤峰市建设若干工业项目的意向，并由赤峰市人民政府（后期为赤峰市经委，）与国电集团进行了协商，签订相关协议。

2008年4月24日，国电集团与平煤集团控股股东赤峰市经委签署了《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协议约定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转让平煤集团48%股权，转让价格为20.91亿元。2008年4月25日，平煤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平煤集团股东双方为：赤峰市经委，股权比例为52%；国电集团，股权比例为48%。

2008年5月19日，国电集团与赤峰市经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根据协议，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其在平煤集团拥有的3%股权及相关权益。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国电集团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国电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国电集团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五、公司尚未制定和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六、本年度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与公司累计交易总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5%以上的关联方，有平煤集团、国电集团下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等关联法人。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方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 |
|-------------------|---------------|------------|---------------|------------|
| | 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37,412.00 | 15.72% | 10,597.24 | 89.65%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 11,999.53 | 5.49% | 0.00 | 0.00%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 5,874.24 | 2.69% | 0.00 | 0.00% |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1,305.23 | 0.60% | 0.00 | 0.00% |
| 合计 | 56,591.00 | 0.00% | 10,597.24 | 89.65% |

其中：报告期内公司向控股股东及其子公司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 37,412.00 万元。

（一）、与平煤集团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09年预计情况

2008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事项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 |
|--------|---------------|------------|---------------|------------|
| | 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交易金额 |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
| 综合服务 | 1623.40 | 11.96% | 10597.24 | 89.65% |
| 设备租赁 | 1217.01 | 90.60% | | |
| 物资采购 | 24277.26 | 10.20% | | |
| 煤炭代销 | 10294.33 | 100.00% | | |
| 合计 | 37412.00 | 15.72% | 10597.24 | 89.65% |

1、关联方关系

平煤集团于2000年7月依照公司法成立。其前身为1959年成立的平庄矿务局，平煤集团设立初始注册资本为16,541万元，目前注册资本74,675万元。国电集团为平煤集团控股股东，持有平煤集团51%权益。平煤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拥有本公司61.42%权益。

2、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方：平煤集团。

（2）、交易内容：平煤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系企业间的有偿服务，平煤集团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收取合理的费用。主要提供的服务有：供水、供电、供暖、共用道路使用及养护、医疗、通讯、物业管理服务等。

（3）、定价原则：

①国家定价；

②若无国家订价，则适用地方订价；

③如没有国家订价，也没有地方订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订价；

④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定价，则协商价格，协商价格应按合理成本费用乘以合理的利润率计算并且协商价格不得高于平煤集团与任何第三方进行交易的价格。

(4)、交易价格： 双方定价。

(5)、交易金额：2008 年，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共计支付综合服务费用 10597.24 万元。

(6)、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89.65%

(7)、结算方式：按年度计算总额，按月支付、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为了保证本公司煤炭生产的正常进行、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甲方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本公司不再设置水电、供暖、医疗、通讯、物业服务等部门，本公司生产经营及生活所需上述服务由平煤集团负责。公司上述服务全部由平煤集团负责，此关联交易有利于降低公司生产成本，减少相关支出。

3、设备租赁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方：平煤集团。

(2)、交易内容：平煤集团向本公司租赁设备，设备租赁行为系企业间经济交往中的有偿服务行为，本公司有权依照市场公平交易原则对其所提供的设备收取合理的费用。

(3)、定价原则：

双方同意，本公司租赁设备根据其所使用设备帐面价值，以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的原则收取租金，各类别设备为每年按设备租赁明细表实际发生金额结算；

(4)、交易价格： 双方定价。

(5)、交易金额：2008 年，平煤集团向本公司共计支付设备租赁费用 1217.01 万元。

(6)、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90.60%。

(7)、结算方式：双方同意，在签订协议后，平煤集团按设备租赁明细表计算费用，按

月向本公司支付租赁费，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为了保证本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设备租赁站与机构，平煤集团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所使用的租赁设备在本公司设备租赁站租赁。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前，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4、物资采购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方：平煤集团。

(2)、交易内容：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

(3)、定价原则：

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或行业价格；

②若无国家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

③若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协议价格。

平煤集团按平庄能源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

(4)、交易价格：双方定价。

(5)、交易金额：2008 年，本公司为平煤集团共计代为采购物资 24277.26 万元。

(6)、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10.20%。

(7)、结算方式：

①在双方商定的交货期，货到验收合格后，每年本公司根据物资购销交易发生金额，由本公司开具发票，并在为平煤集团代销煤炭货款中扣除，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②如果本公司为平煤集团代销煤炭货款不足时，平煤集团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支付给本公司。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为了保证本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

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本公司的物资供应公司代为采购。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前，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5、煤炭代销关联交易

(1)、关联交易方：平煤集团。

(2)、交易内容：本公司为平煤集团销售平煤集团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

(3)、定价原则：

根据平煤集团出具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本公司向平煤集团收取代销手续费每吨 10 元，由本公司出具发票并承担流转纳税义务。

(4)、交易价格： 双方定价。

(5)、交易金额：2008 年，平煤集团向本公司共计支付煤炭代销费用 10294.33 万元。

(6)、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100%

(7)、结算方式：根据本公司为平煤集团代销的实际销售量结算，每月结算一次，会计年度终结后结清当年费用。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为了保证本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平煤集团将四个生产矿，一个在建矿及销售公司、供应公司、设备租赁站等核心经营性资产置入本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煤集团所属非上市公司煤矿生产的煤炭委托本公司煤炭销售公司代为销售，非经本公司同意，平煤集团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在平煤集团整体上市前，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6、2009 年与平煤集团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根据 2008 年公司与平煤集团关联交易情况，2009 年关联交易同样具有必要性和持续性。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综合服务协议》、《设备租赁协议》、《物资采购协议》、《煤炭代销协议》，合同约定期限均为 3 年，所以 2009 年公司与平煤集团的关联交易定价原则不变。在此基础上对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做如下预计：

2009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 关联交易事项 |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 | 向关联方采购产品和接受劳务 |
|--------|---------------|---------------|
| 综合服务 | 1700 | 11000 |
| 设备租赁 | 1300 | |
| 物资采购 | 25000 | |
| 煤炭代销 | 9000 | |
| 合计 | 37000 | 11000 |

2009年预计额与2008年发生额对比基本变化不大，主要原因是2008、2009年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关联交易正常。

(二)、与国电集团下属电厂的日常关联交易及2009年预计情况

1、2008年本公司与国电集团下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国电集团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实际销售煤炭及发生关联交易情况。

(1)、关联交易方：国电集团下属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国电集团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2)、交易内容：本公司向国电集团下属厂销售煤炭。具体销售量、金额如下（含税价格）：

| 单 位 | | 销售总量 (万吨) | 其中本公司销 售量(万吨) | 代平煤集团销 售数量(万吨) | 总交易金额 (万元) |
|----------------|--------|--------------|------------------|-------------------|---------------|
| 国电电力朝阳发 电 | 全年数量 | 154 | 147 | 7 | 26900.62 |
| | 7月-12月 | 69 | 67 | 2 | 11999.53 |
| 国电滦河发电厂 | 全年数量 | 42 | 29 | 13 | 7781.14 |
| | 7月-12月 | 32 | 26 | 6 | 5874.24 |
| 国电承德热电有 限公司 | 全年数量 | 7 | 7 | | 1305.23 |
| | 7月-12月 | 7 | 7 | | 1305.23 |
| 合 计 | 全年数量 | 203 | 183 | 20 | 35986.99 |
| | 7月-12月 | 108 | 100 | 8 | 19179.00 |

(3)、定价原则：

本项关联交易执行双方协商定价原则，即依照历年来重点电煤用户统一指导价确定价格。

(4)、交易价格： 双方定价。

(5)、交易金额：2008年，本公司向国电集团下属厂共计销售煤炭 35986.99 万元（含

税价格)。

(6)、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16.47%

(7)、结算方式：结算人为签协议盖章的供方，结算方式为银行汇款或银行转帐。国电电力朝发电厂在途资金不突破 1500 万元；国电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结算期为货到后一个月。

(8)、关联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传统煤炭市场用户，被列入公司重点电煤供应计划范围之内，本公司作为煤炭生产企业，根据煤炭销售计划向其供应发电用煤，此关联交易具有持续性。

2、2009 年与国电集团下属厂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由于客观原因，公司与上述电厂尚未正式签署煤炭销售合同，煤炭销售价格尚未确定，目前仍按上年度签订的合同量向电厂正常发运煤炭，预计本年度电煤售价与上年持平或略有提高。对 2009 年日常关联交易做如下预计：

2009年关联交易情况预计表

| 单 位 | 销售总量（万吨） |
|------------|----------|
| 国电电力朝阳发电 | 150 |
| 国电滦河发电厂 | 40 |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40 |
| 合 计 | 230 |

(三) 关联债权债务往来

| 关联方 | 向关联方提供资金 | | 关联方向公司提供资金 | |
|------|----------|------|------------|-----------|
| | 发生额 | 余额 | 发生额 | 余额 |
| 平煤集团 | 0.00 | 0.00 | 0.00 | 40,845.41 |
| 合计 | 0.00 | 0.00 | 0.00 | 40,845.41 |

2012 年 4 月 1 日以前公司以货币方式偿还给平煤集团。

(三) 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

老公营子煤矿已于2008年10月28日移交生产并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平煤集团已经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许可证》，按照《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的规定，“矿山企业投入采矿生产满1年”才能转让采矿权。为依法合理解决并保证本次交易交割日至老公营子煤矿采

矿权具备转让条件之日的过渡期间老公营子煤矿的正常生产经营，公司与平煤集团就本次交易后老公营子煤矿合作事宜，签署了《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约定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煤集团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煤集团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10元的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并从平煤集团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2008年老公营子煤矿销售煤炭1,474,742.00吨，公司支付合作收益14,747,420.00元。

七、重大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一）公司无在报告期内发生或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本期的托管、承包、租赁其他公司资产或其他公司托管、承包、租赁公司资产的重大合同情况；

（二）担保事项：本公司无对外担保事项。

（三）公司无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报告期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委托他人进行现金资产管理的事项。

（四）煤炭销售合同：

2008年1月11日本公司与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签订了《煤炭购销合同》，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购销煤炭800万吨。本年度公司完成了上述了合同量的97.5%。

（五）煤炭代销协议：

2007年8月14日，根据平煤集团出具的《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后相关关联交易安排的承诺函》，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了煤炭代销协议。本公司为平煤集团代销煤炭，本公司向平煤集团收取代销手续费每吨10元，由本公司出具发票并承担流转纳税义务。

2008年1月1日至2008年12月31日，本公司销售公司完成了代销煤炭10,294,327.89吨，收取了代销费用102,943,278.90元，为公司带来利润102,943,278.90元。

八、公司或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含5%）的股东在报告期内或延续到报告期内重要承诺事项及履行情况。

（一）控股股东平煤集团对公司承诺事项，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平煤集团具体承诺事项如下：

1、平煤集团继续履行公司在股权分置改革中原法人股东的有关承诺。所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自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在上述承诺期满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原非流通股股份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2、平煤集团承诺所持有股份在收购完成后三年内不进行协议转让。。

3、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煤矿和白音华露天煤矿具备上市条件后，将在合适时机以合理方式将两个煤矿置入上市公司，尽快完成平煤集团整体上市。

4、平煤集团将销售公司置入上市公司，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功能与机构，平煤集团委托上市公司统一进行煤炭销售，非经上市公司同意，平煤集团将不再自行或委托他人代为销售。

平煤集团向上市公司支付代理销售的佣金，以 10 元/吨煤为标准根据实际销售量结算。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所属各矿煤炭具有优先销售权。

5、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生产经营所必需的场地，通过向平煤集团租赁取得。重组交割日起五年内，平煤集团免收租赁费；五年后平煤集团根据市场情况按市场公允价格向上市公司收取租金。平煤集团保证不因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

6、上市公司重组实施后，公司办公、职工生活所需的保洁、安防、绿化、供暖、用水、用电、通讯等公用事业、物业管理服务由平煤集团提供，并根据优惠（合理）的原则定价，相关设施的养护、维修费用由上市公司承担。

7、平煤集团在充分保障上市公司利益不受损失的基础上利用平煤集团现有资源为上市公司提供服务。

8、平煤集团承诺上市公司重组后，上市公司做到资产独立完整、业务、财务、机构、人员独立，做到充分的“五分开”。平煤集团除依法行使股东权利外，不对上市公司的正常经营活动进行干预。

（二）实际控制人国电集团所做承诺，在报告期内严格履行。国电集团在收购报告书中所作承诺如下：

1、为彻底解决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问题以及避免由于解决同业竞争问题而造成

的关联交易，平煤集团在2007 年收购上市公司前身草原兴发时曾承诺在元宝山露天矿、白音华矿符合上市条件并且市场时机合适时尽快完成煤炭资产整体上市。国电集团保证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收购完成后平煤集团仍然是上市公司ST平能的大股东，平煤集团通过股东大会对上市公司行使股东权利。本次收购将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人员独立、资产完整、财务独立、机构独立和业务独立产生影响，上市公司仍具有独立经营能力，在业务经营的各环节与收购人保持独立。

3、为避免未来与ST平能产生同业竞争，国电集团做出以下承诺：在ST平能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前提下，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全资附属企业或控股公司将不在ST平能经营区域内从事与上市公司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为避免未来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承诺在ST平能合法有效存续并保持上市资格，且本公司构成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前提下，如本公司或其下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与ST平能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本公司将立即通知ST平能，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ST平能，以确保ST平能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4、国电集团已经作出了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具体内容有：

(1) 不利用自身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ST平能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

(2) 不利用自身对ST平能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及控制性影响谋求与ST平能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

(3) 不以低于市场价格的条件与ST 平能进行交易，亦不利用该类交易从事任何损害ST平能利益的行为。

同时，本公司将保证ST平能在对待将来可能产生的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方面，ST平能将采取如下措施规范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1) 若有关联交易，均履行合法程序，及时详细进行信息披露；

(2) 对于原材料采购、产品销售等均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

九、公司聘任、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及审计报酬支付情况

报告期公司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年度审计单位。公司向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支付2008年年报酬55万元。以上报酬参考有关行业标准依双方签署的协议支付。截止本报告期末，该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公司提供了3年审计服务。

十、公司、董事会、董事受处罚及整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均未受到中国证监会稽查、处罚、证券市场禁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

十一、报告期公司接待调研及采访情况

| 接待时间 | 接待地点 | 接待方式 | 接待对象 | 谈论的主要内容及提供的资料 |
|-------------|------------|------|-----------------|---|
| 2008年01月05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内蒙古日信证券柳萌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等。 |
| 2008年03月26日 |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 实地调研 |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杨立宏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等。 |
| 2008年03月26日 |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 实地调研 | 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彭立志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等。 |
| 2008年05月04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上海積加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吴鼎山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等。 |
| 2008年05月04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中船重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杨晋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等。 |
| 2008年05月16日 | 公司证券部、古山矿 | 实地调研 | 国泰君安证券于鹏程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等。 |
| 2008年06月26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平煤天安涂兴子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6月26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平煤天安黄爱军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6月26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平煤天安路伟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6月26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平煤天安张留军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6月26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平煤天安李宏杰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7月16日 |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 实地调研 | 个人投资者周健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7月16日 |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 实地调研 | 个人投资者山飞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7月16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资本证券网王永泉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8月21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国泰君安哈索库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年08月21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恒泰证券张贵清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 | | | |
|------------------|------------------|------|----------|---|
| 2008 年 09 月 02 日 |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 | 实地调研 | 个人投资者李殿民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 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 年 09 月 10 日 |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六家矿 | 实地调研 | 个人投资者王砚宏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 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 年 09 月 21 日 | 公司证券部、西露天矿、老公营子矿 | 实地调研 | 个人投资者李宏飞 | 公司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国电合作事宜进展情况、2008 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综合治理情况等。 |
| 2008 年 12 月 11 日 | 公司证券部 | 实地调研 | 个人投资者金兴华 | 公司基本情况、国电成为实际控制人后平煤集团整体上市情况，2008 年效益预计情况、公司内控建设情况等。 |

十二、其他重要信息索引

公司公告均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刊登。

| 公告内容 | 刊截的报刊名称 | 刊载互联网网址 | 刊载日期 |
|-----------------------|------------------------|---|-----------------|
| 业绩预告修正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 月 12 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 月 16 日 |
| 第七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 月 16 日 |
| 关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 月 19 日 |
| 关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2 月 21 日 |
| 关于控股股东所持限售流通股限售情况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3 月 37 日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8 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 2007 年年度报告摘要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 | | | |
|---|----------------------------|---|--------------------|
| 关于召开 2007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10 日 |
| 2008 年一季度报告正文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19 日 |
| 关于变更公司行业类别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21 日 |
| 二〇〇七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4 月 30 日 |
| 关于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股权转让进展情况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5 月 17 日 |
| 关于《赤峰市经委与国电集团关于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5 月 22 日 |
| 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批复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6 月 24 日 |
| 关于核准国电集团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7 月 3 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7 月 19 日 |
| 关于进一步推进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整改情况报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7 月 19 日 |
| 2008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8 月 5 日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8 月 13 日 |
|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8 月 15 日 |
| 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8 月 15 日 |
| 关于内蒙古证监局要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8 月 |

| | | | |
|--|------------------------|---|------------------|
| 求整改情况的报告 | 《上海证券报》 | .com.cn | 15 日 |
|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9 月 17 日 |
| 2008 年第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9 月 19 日 |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9 月 24 日 |
| 2008 年第三季度报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
| 2008 年业绩预增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0 月 20 日 |
| 关于老公营子煤矿建设工程竣工验收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0 月 29 日 |
| 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暂未过户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1 月 12 日 |
| 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暂未过户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2 月 12 日 |
| 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2 月 15 日 |
| 关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国有股权无偿划转完成过户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 《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 | http://www.cninfo.com.cn | 2008 年 12 月 19 日 |

第十一节、财务报告

- 1、财务报告附后；
- 2、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 3、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第十二节、备查文件目录

- 1、载有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报表；
- 2、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审计报告原件；
- 3、报告期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过的所有公司文件的正本及公告的原稿；
- 4、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 5、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 6、载有会计师事务所盖章、注册会计师签名并盖章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董事长：孙国建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二月二十五日

审 计 报 告

大信审字【2009】3-0001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08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贵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08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咏华

中国 ·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方全

2009 年 2 月 25 日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流动资产： | | | | |
| 货币资金 | 722,895,891.00 | 722,895,891.00 | 354,904,997.47 | 354,904,997.47 |
| 结算备付金 | | | | |
| 拆出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应收票据 | 197,011,950.14 | 197,011,950.14 | 39,374,253.65 | 39,374,253.65 |
| 应收账款 | 180,485,434.20 | 180,485,434.20 | 312,814,394.37 | 312,814,394.37 |
| 预付款项 | 72,616,624.12 | 72,616,624.12 | 29,718,423.00 | 29,718,423.00 |
| 应收保费 | | | | |
| 应收分保账款 | | | |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 | |
| 应收利息 | | | | |
| 应收股利 | | | | |
| 其他应收款 | 53,346,339.91 | 53,346,339.91 | 18,614,752.37 | 18,614,752.37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 存货 | 44,455,500.62 | 44,455,500.62 | 28,462,806.90 | 28,462,806.90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流动资产合计 | 1,270,811,739.99 | 1,270,811,739.99 | 783,889,627.76 | 783,889,627.76 |
| 非流动资产： | | | | |
|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固定资产 | 1,427,701,875.56 | 1,427,701,875.56 | 1,289,870,115.77 | 1,289,870,115.77 |
| 在建工程 | 2,876,750.59 | 2,876,750.59 | 25,221,740.50 | 25,221,740.50 |
| 工程物资 | | |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无形资产 | 980,639,527.00 | 980,639,527.00 | 1,016,612,101.43 | 1,016,612,101.43 |
| 开发支出 | | | | |
| 商誉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74,050,256.63 | 74,050,256.63 | 256,344,291.28 | 256,344,291.28 |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2,485,268,409.78 | 2,485,268,409.78 | 2,588,048,248.98 | 2,588,048,248.98 |
| 资产总计 | 3,756,080,149.77 | 3,756,080,149.77 | 3,371,937,876.74 | 3,371,937,876.74 |
| 流动负债： | | | | |
| 短期借款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640,000,000.00 | 640,000,000.00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 |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 | |
| 拆入资金 |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应付账款 | 134,028,152.24 | 134,028,152.24 | 138,205,794.57 | 138,205,794.57 |
| 预收款项 | 160,312,329.60 | 160,312,329.60 | 103,913,606.29 | 103,913,606.29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44,937,048.53 | 44,937,048.53 | 90,173,306.78 | 90,173,306.78 |
| 应交税费 | 53,339,089.82 | 53,339,089.82 | 38,992,223.14 | 38,992,223.14 |
| 应付利息 | | | 3,403,066.50 | 3,403,066.50 |
| 应付股利 | | | | |
| 其他应付款 | 222,383,652.15 | 222,383,652.15 | 161,074,845.24 | 161,074,845.24 |
| 应付分保账款 | | | | |
|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 |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 |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815,000,272.34 | 815,000,272.34 | 1,175,762,842.52 | 1,175,762,842.52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长期应付款 | 408,454,126.99 | 408,454,126.99 | 408,454,126.99 | 408,454,126.99 |
| 专项应付款 | 23,159,516.00 | 23,159,516.00 | | |
| 预计负债 |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68,349,308.99 | 68,349,308.99 | 24,630,702.22 | 24,630,702.22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499,962,951.98 | 499,962,951.98 | 433,084,829.21 | 433,084,829.21 |
| 负债合计 | 1,314,963,224.32 | 1,314,963,224.32 | 1,608,847,671.73 | 1,608,847,671.73 |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 | |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1,014,306,324.00 | 1,014,306,324.00 | 1,014,306,324.00 | 1,014,306,324.00 |
| 资本公积 | 1,476,341,571.34 | 1,476,341,571.34 | 1,476,341,571.34 | 1,476,341,571.34 |
| 减：库存股 | | | | |
| 盈余公积 | 188,146,852.51 | 188,146,852.51 | 82,624,990.68 | 82,624,990.68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未分配利润 | -237,677,822.40 | -237,677,822.40 | -810,182,681.01 | -810,182,681.01 |

| | | | | |
|---------------|------------------|------------------|------------------|------------------|
|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41,116,925.45 | 2,441,116,925.45 | 1,763,090,205.01 | 1,763,090,205.01 |
| 少数股东权益 | | |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2,441,116,925.45 | 2,441,116,925.45 | 1,763,090,205.01 | 1,763,090,205.0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3,756,080,149.77 | 3,756,080,149.77 | 3,371,937,876.74 | 3,371,937,876.74 |

利润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营业总收入 | 2,618,565,388.49 | 2,618,565,388.49 | 1,336,323,803.96 | 1,336,323,803.96 |
| 其中：营业收入 | 2,618,565,388.49 | 2,618,565,388.49 | 1,336,323,803.96 | 1,336,323,803.96 |
| 利息收入 | | | | |
| 已赚保费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 | |
| 二、营业总成本 | 1,709,748,333.87 | 1,709,748,333.87 | 1,142,010,381.30 | 1,142,010,381.30 |
| 其中：营业成本 | 1,386,013,398.89 | 1,386,013,398.89 | 862,415,796.81 | 862,415,796.81 |
| 利息支出 | | | |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 | |
| 退保金 | | | | |
| 赔付支出净额 | | | | |
|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 |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 | | |
| 分保费用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66,547,745.83 | 66,547,745.83 | 37,245,904.70 | 37,245,904.70 |
| 销售费用 | 6,088,584.48 | 6,088,584.48 | 9,038,091.29 | 9,038,091.29 |
| 管理费用 | 223,844,324.59 | 223,844,324.59 | 163,977,819.90 | 163,977,819.90 |
| 财务费用 | 31,670,513.96 | 31,670,513.96 | 70,716,654.85 | 70,716,654.85 |
| 资产减值损失 | -4,416,233.88 | -4,416,233.88 | -1,383,886.25 | -1,383,886.25 |
|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2,453,972.52 | -2,453,972.52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2,453,972.52 | -2,453,972.52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908,817,054.62 | 908,817,054.62 | 191,859,450.14 | 191,859,450.14 |
| 加：营业外收入 | 12,226,668.95 | 12,226,668.95 | 210,621,947.06 | 210,621,947.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17,004,361.71 | 17,004,361.71 | 632,202.72 | 632,202.72 |
|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 |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904,039,361.86 | 904,039,361.86 | 401,849,194.48 | 401,849,194.48 |

| | | | | |
|-------------------|----------------|----------------|----------------|----------------|
| 减：所得税费用 | 226,012,641.42 | 226,012,641.42 | 203,243,577.00 | 203,243,577.00 |
|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78,026,720.44 | 678,026,720.44 | 198,605,617.48 | 198,605,617.48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 678,026,720.44 | 678,026,720.44 | 198,605,617.48 | 198,605,617.48 |
| 少数股东损益 | | | | |
| 六、每股收益： |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0.67 | 0.67 | 0.22 | 0.22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0.67 | 0.67 | 0.22 | 0.22 |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 1-12 月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上期金额 | |
|-----------------|------------------|------------------|------------------|------------------|
| | 合并 | 母公司 | 合并 | 母公司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3,122,468,019.32 | 3,122,468,019.32 | 1,577,091,511.83 | 1,577,091,511.83 |
|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 |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 |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 | |
|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 |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 |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21,855,482.14 | 121,855,482.14 | 205,630,262.50 | 205,630,262.50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244,323,501.46 | 3,244,323,501.46 | 1,782,721,774.33 | 1,782,721,774.33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962,149,384.00 | 962,149,384.00 | 409,872,167.39 | 409,872,167.39 |
|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 |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 |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 |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 |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 | |

| | | | | |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693,877,230.05 | 693,877,230.05 | 381,335,485.43 | 381,335,485.4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336,962,008.56 | 336,962,008.56 | 132,345,658.17 | 132,345,658.17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96,603,198.86 | 96,603,198.86 | 371,505,856.38 | 371,505,856.38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089,591,821.47 | 2,089,591,821.47 | 1,295,059,167.37 | 1,295,059,167.37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4,731,679.99 | 1,154,731,679.99 | 487,662,606.96 | 487,662,606.96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2,163,326.75 | 12,163,326.75 | 1,578,375.63 | 1,578,375.63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228,314,836.70 | 228,314,836.7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2,163,326.75 | 12,163,326.75 | 229,893,212.33 | 229,893,212.3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264,728,120.54 | 264,728,120.54 | 266,143,196.78 | 266,143,196.78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264,728,120.54 | 264,728,120.54 | 266,143,196.78 | 266,143,196.78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52,564,793.79 | -252,564,793.79 | -36,249,984.45 | -36,249,984.45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760,000,000.00 | 76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00,000,000.00 | 200,000,000.00 | 760,000,000.00 | 76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95,000,000.00 | 695,000,000.00 | 1,143,768,163.57 | 1,143,768,163.57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9,175,992.67 | 39,175,992.67 | 26,773,987.67 | 26,773,987.67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734,175,992.67 | 734,175,992.67 | 1,170,542,151.24 | 1,170,542,151.24 |

| | | | | |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534,175,992.67 | -534,175,992.67 | -410,542,151.24 | -410,542,151.24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7,990,893.53 | 367,990,893.53 | 40,870,471.27 | 40,870,471.27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54,904,997.47 | 354,904,997.47 | 314,034,526.20 | 314,034,526.20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2,895,891.00 | 722,895,891.00 | 354,904,997.47 | 354,904,997.47 |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 项目 | 本期金额 | | | | | | | | | 上年金额 | | | | | | | | | | |
|--------------------------|------------------|------------------|-------|----------------|--------|-----------------|----|-----------|------------------|---------|----------------|----------------|------|----------------|-------|-------------------|--|------------------|--------|---------|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 | | | | | | 少数股东权益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实收资本(或股本) | | | 资本公积 | 减：库存股 | 盈余公积 | 一般风险准备 | 未分配利润 | 其他 | | | | |
| 一、上年年末余额 | 1,014,306,324.00 | 1,476,341,571.34 | | 82,624,990.68 | | -810,182,681.01 | | | 1,763,090,205.01 | | 614,306,324.00 | 888,341,571.34 | | 2,634,701.67 | | -1,363,754,813.04 | | 141,527,783.97 | | |
|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 | | | | | | | | 434,956,803.56 | | 434,956,803.56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本年年初余额 | 1,014,306,324.00 | 1,476,341,571.34 | | 82,624,990.68 | | -810,182,681.01 | | | 1,763,090,205.01 | | 614,306,324.00 | 888,341,571.34 | | 2,634,701.67 | | -928,798,009.48 | | 576,484,587.53 | | |
|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105,521,861.83 | | 572,504,858.61 | | | 678,026,720.44 | | 400,000,000.00 | 588,000,000.00 | | 79,990,289.01 | | 118,615,328.47 | | 1,186,605,617.48 | | |
| （一）净利润 | | | | | | 678,026,720.44 | | | 678,026,720.44 | | | | | | | 198,605,617.48 | | 198,605,617.48 | | |
|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 | | | -75,231,472.17 | | 75,231,472.17 | | | 0.00 | | | | | -28,447,690.99 | | 28,447,690.99 | | 0.00 | | |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2. 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3. 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 | | | | |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75,231,472.17 | | 75,231,472.17 | | | 0.00 | | | | | -28,447,690.99 | | 28,447,690.99 | | 0.00 | | |

| | | | | | | | | |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75,231,472.17 | 753,258,192.61 | | | 678,026,720.44 | | | | -28,447,690.99 | 227,053,308.47 | | 198,605,617.48 |
|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400,000,000.00 | 588,000,000.00 | | | | | | 988,000,000.00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400,000,000.00 | 588,000,000.00 | | | | | | 988,000,000.00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 | | | | | | |
| 3.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0,753,334.00 | -180,753,334.00 | | | | | | | 108,437,980.00 | -108,437,980.00 | | 0.00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180,753,334.00 | -180,753,334.00 | | | | | | | 108,437,980.00 | -108,437,980.00 | | 0.00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 | | | | | |
| 四、本期期末余额 | 1,014,306,324.00 | 1,476,341,571.34 | 188,146,852.51 | -237,677,822.40 | | | 2,441,116,925.45 | 1,014,306,324.00 | 1,476,341,571.34 | | 82,624,990.68 | -810,182,681.01 | | 1,763,090,205.01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其前身是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系 1993 年 3 月 18 日经赤峰市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赤体改委发（1993）19 号文件批准，以赤峰大兴公司为主要发起人，联合五家镇企业公司、五家镇房身村企业公司共同发起并定向募集法人股和内部职工股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先后更名为内蒙古赤峰兴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兴发股份有限公司。1997 年 5 月 12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7）212 号文批准，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数量 40,000,000 股，并于 1997 年 6 月 3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1998 年 7 月 20 日更名为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2]131 号《关于核准内蒙古草原兴发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通知》批准，2003 年 1 月，公司以 2001 年末总股本 283,272,000 股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 7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实际配售股份 125,845,687 股，配股价每股人民币 6.43 元，募集资金 783,576,050.56 元。配股完成后公司股本增至 409,117,687.00 元。

2006 年 3 月 29 日，经公司 200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本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以股权分置改革时流通股股份 186,170,400 股为基数，以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本公积金向股份变更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05,188,637 股，即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11.02155 股的转增股份，并于 2006 年 4 月 6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份变更登记手续，非流通股股东以此获得所持股份的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水平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相当于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送 4.0 股。股权分置改革完成后，

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614,306,324.00 元。

2006 年 11 月 7 日，本公司与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签署了《资产置换协议》及《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以合法拥有的全部账面资产及除 109,080.00 万元银行负债之外的全部负债，与平煤集团合法拥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经营性资产、老公营子在建工程资产及集团本部部分核心辅助经营性资产进行置换，资产置换形成的交易差额由本公司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进行支付，上述资产置换暨定向发行股份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准，并于 2007 年 11 月 27 日实施完毕。

2007 年 4 月 26 日本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了《关于实施重大资产置换方案的资产交割确认书》，双方明确将本次重大资产置换的资产交割基准日确定为 2007 年 3 月 31 日。换出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资产承接方享有或承担；换入资产在交割基准日前发生损益由平煤集团享有或承担，交割基准日后发生损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150000000001248

公司住所：赤峰市元宝山区平庄镇哈河街

注册资本：1,014,306,324 元

公司经营范围：煤炭生产、洗选加工、销售(仅限分公司经营)

二、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前期差错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

(三)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会计计量属性

财务报表项目以历史成本计量为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记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衍生金融工具等以公允价值计量；采购时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的存货、固定资产等，以购买价款的现值计量；发生减值损失的存货以可变现净值计量，其他减值资产按可收回金额计量；盘盈资产等按重置成本计量。

（六）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七）外币折算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按照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发生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八）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金融工具的确认与终止确认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

本公司于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规定的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2、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四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资产包括为了在短期内出售而取得的金融资产，以及衍生金融工具。此类金融资产采取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企业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但已经被重分类为其他金融资产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除外。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产生的利得和损失，均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未被分类为上述三种类别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资本公积，在该投资终止确认或被认定发生减值时，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对应部分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3、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划分为以下两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

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所有已实现和未实现的损益均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4、交易费用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5、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合理的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6、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确认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7、金融资产转移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公司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给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转入方）。

本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

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确认产生的资产和负债；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其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九）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①坏账的确认标准：凡因债务人破产，依据法律清偿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死亡，既无遗产可供清偿，又无义务承担人，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债务人逾期三年未能履行偿债义务，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批准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②坏账损失核算方法：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坏账损失发生时，由公司总经理提交书面材料，按照公司管理权限，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后，冲销已提取的坏账准备。

③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及计提比例：公司期末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对于期末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采用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期末余额的一定比例（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帐准备。该比例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确定以下坏账准备的比例：

| 账 龄 | 计提比例 |
|-------|------|
| 1 年以内 | 5% |
| 1-2 年 | 10% |
| 2-3 年 | 20% |
| 3-4 年 | 40% |

| | |
|-------|------|
| 4-5 年 | 80% |
| 5 年以上 | 100% |

④应收款项计提坏账准备后，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坏账准备应当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十）存货

1、存货的分类：主要包括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库存商品等。

2、存货计价方法：原材料采用计划成本核算，期末通过“材料成本差异”将原材料的计划成本调整为实际成本；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按实际成本核算，库存商品发出采用加权平均法核算。

包装物、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3、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4、存货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时产成品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原材料按类别计提。

（十一）长期股权投资

1、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按企业合并所述方法确认。

(2)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取得的，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确定。

2、后续计量

(1)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采用成本法时，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确认的投资收益，仅限于被投资单位接受投资后产生的累积净利润的分配额，所获得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超过上述数额的部分作为初始投资成本的收回。

(2)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时，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损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待处置该项投资时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

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十二)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的确认及初始计量

(1)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仅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才予以确认。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该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其他支出，如运输费、安装费等；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固定资产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2、后续计量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各类固定资产的估计使用年限、预计净残值及年折旧率如下：

| 固定资产类别 | 预计经济使用年限 | 预计净残值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建筑物 | 10-50 年 | 5 % | 1.90%-9.50% |
| 机械设备 | 3-30 年 | 5 % | 3.17%-31.67% |
| 运输工具 | 10 年 | 5 % | 9.50% |
| 其他设备 | 5-20 年 | 5 % | 4.75%-19.00% |

井巷建筑物按产量计提折旧，计提比例为 2.5 元/吨。

固定资产一般按月提取折旧，当月增加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计提折旧；当月减少的固定资产，从下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

旧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三）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是指购建固定资产使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包括工程直接材料、直接职工薪酬、待安装设备、工程建筑安装费、工程管理和工程试运转净损益以及允许资本化的借款费用等。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四）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核算方法：

1、 计提标准

煤炭生产安全费用、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分别按原煤产量 3.00 - 15.00 元/吨、7.00 元/吨、2.50 元/吨提取。

2、 核算办法

上述费用在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十五）无形资产

1、 初始确认

本公司的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采矿权等。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 后续计量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其应摊销金额在使用寿命内系统合理摊销，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产品成本。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

本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调整。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发生减值的，按资产减值所述方法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3、使用寿命的估计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

- a. 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
- b. 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
- c. 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
- d. 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
- e. 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
- f. 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
- g. 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4、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划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a.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b.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c.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
- d.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六) 资产减值

1、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资产（除存货、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消耗性生物资产、建造合同形成的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融资租赁中出租人未担保余值和金融资产以外）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2、可收回金额根据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该单项资产、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3、资产组是公司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资产组。资产组组合是由若干个资产组组成的最小资产组组合，包括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以及按合理方法分摊的总部资产部分。

4、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十七) 企业合并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本公司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原账面价值计量，不形成商誉。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被合并方在合并前的净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对购买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按成本扣除累计减值准备后的金额计量；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被购买方的经营成果自本公司取得控制权之日起合并，直至其控制权自本公司内转出。

（十八）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是指本公司因借款而发生的利息及其他相关成本，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2、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其他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1)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开始资本化：

a.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b.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c.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暂停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3) 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按照下列方法确定：

a. 专门借款以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暂时性的存款利息收入或

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b. 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十九）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在下列条件均能满足时确认：

- ① 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 ② 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控制；
- ③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④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⑤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

① 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的完工进度和交易的结果，且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的情况下，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② 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交易结果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确认

- ①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建造合同

(1) 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建造合同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

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若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2) 建造合同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情况下，表明其结果能够可靠估计：

a. 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b. 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靠地计量；

c. 固定造价合同还必须同时满足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计量及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3) 本公司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合同完工进度。

(4) 资产负债表日，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二十) 所得税

1、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处理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

2、所得税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由于企业合并产生的所得税调整商誉，或因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交易或者事项产生的所得税计入所有者权益外，均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该项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4、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二十一)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合理确保可收取且能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的情况下，按其公允价值予以确认。对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1、会计政策变更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号)，公司对以前年度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安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变更前后各项目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安全费 |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
| 维简费 |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其他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将其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 |
| 安全设备折旧计提 | 于安全设备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通过以上调整，经重新列报后，期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与调整前相比变化如下表：

| 主要报表项目 | 2007 年报披露数 | 2008 年期初或上年数 | 增减金额 |
|---------|------------------|------------------|----------------|
| 固定资产 | 1,283,472,529.64 | 1,289,870,115.77 | 6,397,586.13 |
| 其中：累计折旧 | 213,999,977.24 | 220,397,563.37 | 6,397,586.13 |
| 其他应付款 | 187,476,452.89 | 161,074,845.24 | -26,401,607.65 |
| 长期应付款 | 462,042,808.35 | 408,454,126.99 | -53,588,681.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630,702.22 | 24,630,702.22 |
| 资本公积 | 1,488,578,834.69 | 1,476,341,571.34 | -12,237,263.35 |

| 主要报表项目 | 2007 年报披露数 | 2008 年期初或上年数 | 增减金额 |
|--------|-----------------|-----------------|-----------------|
| 盈余公积 | 2,634,701.67 | 82,624,990.68 | 79,990,289.01 |
| 未分配利润 | -804,186,828.27 | -810,182,681.01 | -5,995,852.74 |
| 营业成本 | 963,592,459.05 | 862,415,796.81 | -101,176,662.24 |
| 管理费用 | 161,426,296.15 | 163,977,819.90 | 2,551,523.75 |
| 所得税费用 | 178,612,874.78 | 203,243,577.00 | 24,630,702.22 |

2、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

三、税项

| 税 种 | 税率 | 计税依据 | 备注 |
|-------------|------------|---------------|----|
| (1) 增值税 | 0%、13%、17% | 销售收入或存货采购成本 | |
| (2) 营业税 | 3%、5% | 劳务、租赁收入 | |
| (3) 资源税 | 3.20 元/吨 | 课税数量 | 注释 |
|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 7%、5%、1% | 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 |
| (4) 教育费附加 | 3% | 实际缴纳增值税额、营业税额 | |
| (5) 所得税 | 25% | 应纳税所得额 | |

注：资源税按实际销售和自用原煤吨数之和乘以单位税额计缴。

四、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公司本期无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不存在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情况。

五、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一) 货币资金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现 金 | 5,744.83 | 975,988.83 |
| 银行存款 | 657,790,146.17 | 353,929,008.64 |
| 其他货币资金 | 65,100,000.00 | |

| | | |
|-----|----------------|----------------|
| 合 计 | 722,895,891.00 | 354,904,997.47 |
|-----|----------------|----------------|

注：1、公司期末其他货币资金余额系银行汇票存款。

2、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03.69%，主要是因为 2008 年煤炭销售形势很好，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所致。

3、公司没有因抵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存放在境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票据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银行承兑汇票 | 197,011,950.14 | 39,374,253.65 |
| 合 计 | 197,011,950.14 | 39,374,253.65 |

注：1、公司无用于质押的应收票据。

2、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400.36%，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强应收款的信用管理，本期对主要客户改变了收款方式，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三) 应收账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 | 181,539,994.43 | 95.34 | 9,076,999.72 | 303,827,273.07 | 92.15 | 15,191,363.65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 413,753.26 | 0.22 | 413,753.26 | 413,753.26 | 0.13 | 413,753.26 |
| 其他不重大 | 8,444,695.34 | 4.44 | 422,255.85 | 25,451,036.80 | 7.72 | 1,272,551.85 |
| 合 计 | 190,398,443.03 | 100.00 | 9,913,008.83 | 329,692,063.13 | 100.00 | 16,877,668.76 |

注：1、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账龄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1 年以内 | 65,407,603.11 | 5 | 按账龄计提 |

| | | | | |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 1 年以内 | 47,600,000.00 | 5 | 按账龄计提 |
|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1 年以内 | 41,358,681.00 | 5 | 按账龄计提 |
| 星光集团华泰煤矿 | 1 年以内 | 27,173,710.32 | 5 | 按账龄计提 |
| 合 计 | | 181,539,994.43 | | |

2、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欠款，其他关联方欠款共计 55,123,595.16 元，占期末应收账款余额的 28.95%，详见附注“六（四）”。

3、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42.25%，主要是因为公司为加强应收款的信用管理，本期对主要客户改变了收款方式，较多使用票据结算所致。

4、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金 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189,984,268.03 | 99.78 | 9,499,213.40 | 329,278,309.87 | 99.87 | 16,463,915.50 |
| 1-2 年 | 421.74 | | 42.17 | | | |
| 5 年以上 | 413,753.26 | 0.22 | 413,753.26 | 413,753.26 | 0.13 | 413,753.26 |
| 合 计 | | 100.00 | 9,913,008.83 | 329,692,063.13 | 100.00 | 16,877,668.76 |
| 应收账款净额 | 180,485,434.20 | | | 312,814,394.37 | | |

5、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 额 | 账 龄 | 占应收账款比例 (%) |
|-------------------|----------------|-------|-------------|
| 元宝山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 65,407,603.11 | 1 年以内 | 34.35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 47,600,000.00 | 1 年以内 | 25.00 |
| 内蒙古北联电能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 41,358,681.00 | 1 年以内 | 21.72 |
| 星光集团华泰煤矿 | 27,173,710.32 | 1 年以内 | 14.27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 4,124,858.42 | 1 年以内 | 2.17 |
| 合 计 | 185,664,852.85 | | 97.51 |

(四) 预付款项

|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 额 | 比例% | 金 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71,028,829.12 | 97.81 | 29,631,858.00 | 99.71 |

| | | | | |
|-------|------------------|---------|------------------|---------|
| 1-2 年 | 1, 523, 430. 00 | 2. 10 | 84, 665. 00 | 0. 28 |
| 2-3 年 | 64, 365. 00 | 0. 09 | | |
| 3 年以上 | | | 1, 900. 00 | 0. 01 |
| 合 计 | 72, 616, 624. 12 | 100. 00 | 29, 718, 423. 00 | 100. 00 |

注：1、本账户余额中无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单位欠款。

2、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44.3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采购预付货款及设备款增加所致。

3、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 额 | 账 龄 | 占预付款项比例 (%) |
|------------------|------------------|-------|-------------|
| 赤峰宏文机电有限公司 | 19, 520, 000. 00 | 1 年以内 | 26. 88 |
| 郑州四维机电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16, 595, 787. 70 | 1 年以内 | 22. 85 |
| 北京中煤中装机械物资有限公司 | 5, 878, 647. 98 | 1 年以内 | 8. 10 |
| 中煤张家口煤矿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 5, 435, 504. 38 | 1 年以内 | 7. 49 |
| 中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元宝山区经营部 | 3, 686, 353. 15 | 1 年以内 | 5. 08 |
| 合 计 | 51, 116, 293. 21 | | 70. 40 |

（五）其他应收款

| 项目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单项金额重大 | 36, 369, 139. 99 | 63. 22 | 1, 818, 457. 00 | | |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 | 3, 186, 183. 95 | 5. 54 | 1, 450, 809. 03 | 387, 211. 47 | 1. 91 | 201, 446. 97 |
| 其他不重大 | 17, 968, 139. 72 | 31. 24 | 907, 857. 72 | 19, 856, 238. 60 | 98. 09 | 1, 427, 250. 73 |
| 合 计 | 57, 523, 463. 66 | 100. 00 | 4, 177, 123. 75 | 20, 243, 450. 07 | 100. 00 | 1, 628, 697. 70 |

注：1、本公司“单项金额重大”指期末余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不重大但组合信用风险较大”指账龄在三年以上的款项。单项金额重大的其他应收款列示如下：

| 单位名称 | 账龄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计提理由 |
|-------------|------|---------------|----------|-------|
|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 | 1年以内 | 25,321,754.15 | 5 | 按账龄计提 |
| 平煤集团 ** | 1年以内 | 11,047,385.84 | 5 | 按账龄计提 |
| 合 计 | | 36,369,139.99 | | |

*: 其他应收款-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25,321,754.15 元, 系公司预先垫付给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的铁路运费, 铁路运费发生时转由公司向购煤客户收取。

** : 其他应收款-平煤集团 11,047,385.84 元, 系公司在以收取手续费方式受托代销平煤集团的产品时, 因公司已确认代销收入并结算增值税款而平煤集团尚未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形成的暂时代垫增值税款项。

2、本账户余额中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欠款计 11,047,385.84 元, 占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的 19.21%, 无其他关联方欠款, 详见附注“六(四)”所述。

3、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184.16%, 主要是因为随着公司本期销售额的增长, 代垫铁路运费增加所致。

4、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 年初余额 | | |
|-------|---------------|--------|--------------|---------------|--------|--------------|
| | 金 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金 额 | 比例 (%) | 坏账准备 |
| 1 年以内 | 54,205,524.55 | 94.24 | 2,710,276.22 | 16,784,617.07 | 82.91 | 839,230.86 |
| 1-2 年 | 103,125.32 | 0.18 | 10,312.53 | 263,044.33 | 1.30 | 26,304.43 |
| 2-3 年 | 28,629.84 | 0.05 | 5,725.97 | 2,808,577.20 | 13.87 | 561,715.44 |
| 3-4 年 | 2,803,388.24 | 4.87 | 1,121,355.30 | 270,815.62 | 1.34 | 108,326.27 |
| 4-5 年 | 266,709.86 | 0.46 | 213,367.88 | 116,375.75 | 0.57 | 93,100.60 |
| 5 年以上 | 116,085.85 | 0.20 | 116,085.85 | 20.10 | 0.01 | 20.10 |
| 合 计 | 57,523,463.66 | 100.00 | 4,177,123.75 | 20,243,450.07 | 100.00 | 1,628,697.70 |
| 其他应收款 | 53,346,339.91 | | | 18,614,752.37 | | |

5、期末前五名欠款情况如下:

| 客户名称 | 金 额 | 账 龄 | 占其他应收款比例 (%) |
|-----------|---------------|-------|--------------|
| 铁道部资金清算中心 | 25,321,754.15 | 1 年以内 | 44.02 |

| | | | |
|----------------|---------------|-------|-------|
| 平煤集团 | 11,047,385.84 | 1 年以内 | 19.21 |
| 项目部周转金 | 3,129,303.61 | 1 年以内 | 5.44 |
| 沈阳铁路局赤峰车务段平庄南站 | 3,038,585.11 | 1 年以内 | 5.28 |
| 沈阳重型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2,800,748.00 | 3-4 年 | 4.87 |
| 合 计 | 45,337,776.71 | | 78.82 |

(六) 存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 额 (元) | 跌价准备 (元) | 金 额 (元) | 跌价准备 (元) |
| 原材料 | 31,457,271.53 | | 21,498,785.80 | |
| 库存商品 | 11,943,180.09 | | 6,964,021.10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055,049.00 | | | |
| 合 计 | 44,455,500.62 | | 28,462,806.90 | |

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56.19%，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增加了原材料储备所致。

(七) 固定资产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一、原价合计 | 1,503,870,093.01 | 288,628,390.87 | 42,261,248.68 | 1,750,237,235.20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735,666,553.87 | 71,371,336.00 | 28,665,063.60 | 778,372,826.27 |
| 机械设备 | 654,891,813.94 | 148,795,360.86 | 2,114,193.24 | 801,572,981.56 |
| 运输工具 | 62,447,505.41 | 30,416,965.65 | 11,449,785.34 | 81,414,685.72 |
| 其他设备 | 50,864,219.79 | 38,044,728.36 | 32,206.50 | 88,876,741.65 |
| 二、累计折旧合计 | 213,999,977.24 | 132,081,251.81 | 23,545,869.41 | 322,535,359.64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93,853,139.35 | 32,797,475.87 | 17,555,863.63 | 109,094,751.59 |
| 机械设备 | 85,574,313.07 | 79,236,220.86 | 773,401.20 | 164,037,132.73 |
| 运输工具 | 26,319,228.62 | 7,980,943.52 | 5,199,703.53 | 29,100,468.61 |
| 其他设备 | 8,253,296.20 | 12,066,611.56 | 16,901.05 | 20,303,006.71 |
|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 | | | |
|--------------|------------------|--|--|------------------|
| 其中：房屋建筑物 | | | | |
| 机械设备 | | | | |
| 运输工具 | | | | |
| 其他设备 | | | | |
|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289,870,115.77 | | | 1,427,701,875.56 |

注：1、期末固定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2、公司通过经营租赁租出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 公司名称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净值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5,660,060.20 | 25,052,341.05 | 100,607,719.15 |
|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785,795.93 | 2,712,645.09 | 3,073,150.84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 乌旗白音华露天煤矿 | 1,087,002.89 | 412,237.39 | 674,765.50 |
| 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 1,688,280.33 | 621,605.83 | 1,066,674.50 |
|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1,122.28 | 246,625.67 | 404,496.61 |
| 赤峰华腾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 142,000.00 | 35,331.06 | 106,668.94 |
| 合 计 | 135,014,261.63 | 29,080,786.09 | 105,933,475.54 |

3、本期固定资产增加 288,628,390.87 元，其中购置增加 205,055,593.72 元，由在建工程转入 83,572,797.15 元。

4、本期固定资产减少主要是因为西露天煤矿本年采用了新的开采工艺及设备，导致大量设备淘汰报废，变卖处置所致。

(八) 在建工程

| 项 目 | 预算数 (万元)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年转入固定 资产(减少) | 其他 减少 | 期末余额 | 资金来源 | 工程投入占预 算比例(%) |
|----------|-------------|---------------|--------------|------------------|----------|--------------|------|------------------|
| 总部零星工程 | | 25,221,740.50 | 2,819,224.59 | 25,164,214.50 | | 2,876,750.59 | 其他来源 | |
| 西露天矿零星工程 | | | 7,559,779.00 | 7,559,779.00 | | | 其他来源 | |

| | | | | | | | | |
|------------|--|---------------|---------------|---------------|--|--------------|------|--|
| 六家矿零星工程 | | | 9,823,853.77 | 9,823,853.77 | | | 其他来源 | |
| 风水沟矿零星工程 | | | 6,549,382.00 | 6,549,382.00 | | | 其他来源 | |
| 古山矿零星工程 | | | 6,024,429.00 | 6,024,429.00 | | | 其他来源 | |
| 老公营子矿零星工程 | | | 28,451,138.88 | 28,451,138.88 | | | 其他来源 | |
| 减：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 | | | | | | | |
| 合 计 | | 25,221,740.50 | 61,227,807.24 | 83,572,797.15 | | 2,876,750.59 | | |

注：1、期末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2、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88.59%，主要是因为前期在建工程项目在本期完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九）无形资产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额 | 本期减少额 | 期末余额 |
|--------------|------------------|---------------|-------|------------------|
| 一、原值合计 | 1,095,372,280.63 | 21,698,208.20 | | 1,117,070,488.83 |
| 采矿权 | 1,095,372,280.63 | | | 1,095,372,280.63 |
| 其中：西露天矿采矿权 | 70,251,004.16 | | | 70,251,004.16 |
| 六家煤矿采矿权 | 474,618,690.00 | | | 474,618,690.00 |
| 古山煤矿采矿权 | 26,105,976.47 | | | 26,105,976.47 |
| 风水沟矿采矿权 | 524,396,610.00 | | | 524,396,610.00 |
| 土地使用权 | | 21,698,208.20 | | 21,698,208.20 |
| 二、累计摊销额合计 | 78,760,179.20 | 57,670,782.63 | | 136,430,961.83 |
| 采矿权 | 78,760,179.20 | 57,634,618.95 | | 136,394,798.15 |
| 其中：西露天矿采矿权 | 2,592,925.83 | 3,457,234.35 | | 6,050,160.18 |
| 六家煤矿采矿权 | 33,205,598.64 | 22,137,065.76 | | 55,342,664.40 |
| 古山煤矿采矿权 | 4,079,058.80 | 6,118,588.20 | | 10,197,647.00 |
| 风水沟矿采矿权 | 38,882,595.93 | 25,921,730.64 | | 64,804,326.57 |
| 土地使用权 | | 36,163.68 | | 36,163.68 |
| 三、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合计 | | | | |
| 四、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1,016,612,101.43 | | | 980,639,527.00 |

注：1、公司本期支付土地补偿费 21,698,208.20 元取得老公营子煤矿土地使用权 294547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

2、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十) 递延所得税资产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坏账准备 | 14,090,132.58 | 3,522,533.14 | 16,756,688.89 | 4,189,172.22 |
| 可弥补亏损 | 282,110,893.96 | 70,527,723.49 | 1,008,620,476.24 | 252,155,119.06 |
| 合 计 | 296,201,026.52 | 74,050,256.63 | 1,025,377,165.13 | 256,344,291.28 |

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71.11%，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盈利导致可弥补亏损产生的暂时性差异转回所致。

(十一)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表

| 项 目 | 年初 余额 | 本期 增加数 | 本期减少数 | | | 期末 余额 |
|------|---------------|---------------|----------------|-------------|----|---------------|
| | | | 因资产价值 回升转回数 | 其他原因 转出数 | 合计 | |
| 坏账准备 | 18,506,366.46 | -4,416,233.88 | | | | 14,090,132.58 |
| 合 计 | 18,506,366.46 | -4,416,233.88 | | | | 14,090,132.58 |

(十二) 短期借款

| 借款类别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信用借款 | 200,000,000.00 | 430,000,000.00 |
| 质押借款 | | 210,000,000.00 |
| 合 计 | 200,000,000.00 | 640,000,000.00 |

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68.75%，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经营活动现金净流入增加，导致对外借款需求减弱所致。

(十三) 应付账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 | | | |
|---------|----------------|--------|----------------|--------|
| 1 年以内 | 125,216,730.01 | 93.43 | 126,980,717.31 | 91.88 |
| 1 至 2 年 | 672,017.88 | 0.50 | 2,422,881.17 | 1.75 |
| 2 至 3 年 | 1,232,307.15 | 0.92 | 1,357,909.27 | 0.98 |
| 3 年以上 | 6,907,097.20 | 5.15 | 7,444,286.82 | 5.39 |
| 合 计 | 134,028,152.24 | 100.00 | 138,205,794.57 | 100.00 |

注：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十四）预收款项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158,284,450.92 | 98.74 | 101,729,821.48 | 97.90 |
| 1 至 2 年 | 345.50 | 0.00 | 13,632.93 | 0.01 |
| 2 至 3 年 | 51,416.75 | 0.03 | 204,720.35 | 0.20 |
| 3 年以上 | 1,976,116.43 | 1.23 | 1,965,431.53 | 1.89 |
| 合 计 | 160,312,329.60 | 100.00 | 103,913,606.29 | 100.00 |

注：1、本账户余额中无欠持有本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2、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长 54.27%，主要系预收的货款增加所致。

（十五）应付职工薪酬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期末余额 |
|----------------|---------------|----------------|----------------|---------------|
|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8,656,435.12 | 476,454,513.81 | 521,521,238.36 | 43,589,710.57 |
| 二、职工福利费 | | 18,227,862.86 | 18,227,862.86 | |
| 三、社会保险费 | | 142,380,063.84 | 142,380,063.84 | |
| 四、住房公积金 | | 11,362,802.00 | 11,362,802.00 | |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1,516,871.66 | 16,015,509.07 | 16,185,042.77 | 1,347,337.96 |
| 六、非货币性福利 | | | | |
| 七、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 | | | |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支付 | 期末余额 |
|------|---------------|----------------|----------------|---------------|
| 八、其他 | | | | |
| 合 计 | 90,173,306.78 | 664,440,751.58 | 709,677,009.83 | 44,937,048.53 |

注：1、应付职工薪酬期末余额主要系计提但尚未发放的 2008 年 12 月份员工工资及奖金。

2、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减少 50.17%，主要系 08 年年终奖金提前在本期支付所致。

(十六) 应交税费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增值税 | 4,883,300.52 | 14,887,427.70 |
| 营业税 | 4,381,895.72 | 2,155,489.49 |
| 资源税 | 11,268,855.22 | 4,999,614.53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6,214,705.88 | 2,679,438.59 |
| 个人所得税 | 9,524,480.25 | 3,846,601.51 |
| 教育费附加 | 3,575,070.27 | 1,534,851.71 |
| 矿产资源补偿费 | 11,543,306.66 | 7,697,119.20 |
| 其他 | 1,947,475.30 | 1,191,680.41 |
| 合 计 | 53,339,089.82 | 38,992,223.14 |

注：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6.79%，主要系公司原煤产量增长导致资源税、矿产资源补偿费增加以及员工工资增加导致个人所得税增加所致。

(十七) 其他应付款

| 账 龄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 年以内 | 216,220,713.80 | 97.24 | 158,871,713.89 | 98.64 |
| 1 至 2 年 | 4,411,753.79 | 1.98 | 311,750.83 | 0.19 |
| 2 至 3 年 | 232,496.39 | 0.10 | 67,919.60 | 0.04 |
| 3 年以上 | 1,518,688.17 | 0.68 | 1,823,460.92 | 1.13 |

| | | | | |
|-----|----------------|--------|----------------|--------|
| 合 计 | 222,383,652.15 | 100.00 | 161,074,845.24 | 100.00 |
|-----|----------------|--------|----------------|--------|

注：1、本账户余额中欠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款项计 153,381,507.49 元，占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的 68.97%，具体明细详见本附注“六（四）”。

2、期末余额较年初余额增加 38.06%，主要系欠付平煤集团代销煤款增加所致。

（十八）长期应付款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平煤集团 | 408,454,126.99 | 408,454,126.99 |
| 合 计 | 408,454,126.99 | 408,454,126.99 |

注：公司在资产重组时，平煤集团换入资产价值为 2,776,983,537.59 元，公司换出资产价值为 1,373,699,394.15 元，交易差额为 1,403,284,143.44 元。根据与平煤集团签署的《资产置换协议》、《新增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和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2007]66 号文批复，由公司 2006 年 9 月 1 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 2.47 元向平煤集团定向发行 400,000,000 股有限售期流通股支付 988,000,000.00 元，余额 415,284,143.44 元在换入资产交割后 5 年内以货币方式付清。根据平煤集团 2007 年 3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重组草原兴发交易差额处理承诺函》的承诺：“就本次重组交割后对上市公司债权，平煤集团承诺在本次重组交割后 5 年内不向上市公司主张现金清偿权利，不需上市公司支付任何资金占用费用。若在此期间平煤集团整体上市或者上市公司资产重组，则由平煤集团与上市公司协商以合理方式解决，并保证不增加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及正常生产经营。”

（十九）专项应付款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国债专项资金 | | 23,159,516.00 | | 23,159,516.00 |
| 合 计 | | 23,159,516.00 | | 23,159,516.00 |

注：本期增加数系公司本期收到控股股东平煤集团转来的专项用于煤炭安全改造项目建设的中央预算内专项资金（国债）投资款。

（二十）递延所得税负债

| 项 目 | 期末余额 | | 年初余额 | |
|---------|----------------|---------------|---------------|---------------|
|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暂时性差异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安全费、维简费 | 273,397,235.94 | 68,349,308.99 | 98,522,808.87 | 24,630,702.22 |
| 合 计 | 273,397,235.94 | 68,349,308.99 | 98,522,808.87 | 24,630,702.22 |

注：公司本期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对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及井巷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安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同时对报表年初余额进行了追溯调整。但按照税法规定，公司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及井巷费可以在税前列支，由此产生了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并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负债。

（二十一）股本

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实收股本计 1,014,306,324.00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股份种类及其结构如下：

| 项 目 | 年初余额 (元)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元) | 比例 (%) |
|-------------|----------------|-------------|-----------|--------------|------------|------------|----------------|-----------|
| | | 发行新 股(元) | 送股 (元) | 公积金转 股(元) | 其他 (元) | 小计 (元) | |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622,972,262.00 | | | | -24,975.00 | -24,975.00 | 622,947,287.00 | 61.42 |
| 1、国家持股 | | | | | | | | |
| 2、国有法人持股 | 622,947,287.00 | | | | | | 622,947,287.00 | 61.42 |
| 3、其他内资持股 | 24,975.00 | | | | -24,975.00 | -24,975.00 | | |
| 其中：境内法人持股 | | | | | | | | |
| 境内自然人持 股 | 24,975.00 | | | | -24,975.00 | -24,975.00 | | |
| 4、外资持股 | | | | | | |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391,334,062.00 | | | | 24,975.00 | 24,975.00 | 391,359,037.00 | 38.58 |
| 1、人民币普通股 | 391,334,062.00 | | | | 24,975.00 | 24,975.00 | 391,359,037.00 | 38.58 |
| 2、境内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 项 目 | 年初余额 (元) | 本次变动增减(+,-) | | | | | 期末余额 (元) | 比例 (%) |
|-----------|------------------|-------------|-----------|--------------|-----------|-----------|------------------|-----------|
| | | 发行新 股(元) | 送股 (元) | 公积金转 股(元) | 其他 (元) | 小计 (元) | | |
| 3、境外上市外资股 | | | | | | | | |
| 4、其他 | | | | | | | | |
| 三、股份总数 | 1,014,306,324.00 | | | | | | 1,014,306,324.00 | 100.00 |

注：报告期内公司有24,975股有限售条件境内自然人股份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转为无限售条件普通股。

(二十二) 资本公积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股本溢价 | 1,341,455,330.53 | | | 1,341,455,330.53 |
| 其他资本公积 | 134,886,240.81 | | | 134,886,240.81 |
| 合 计 | 1,476,341,571.34 | | | 1,476,341,571.34 |

(二十三) 盈余公积

| 项 目 | 年初余额 | 本期增加 | 本期减少 | 期末余额 |
|---------|---------------|----------------|---------------|----------------|
| 法定盈余公积金 | 2,634,701.67 | | | 2,634,701.67 |
| 专项储备 | 79,990,289.01 | 180,753,334.00 | 75,231,472.17 | 185,512,150.84 |
| 合 计 | 82,624,990.68 | 180,753,334.00 | 75,231,472.17 | 188,146,852.51 |

注：专项储备本期增加数系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专项储备基金，本期减少数系公司按照规定范围对安全费、维简费专项储备基金进行使用而转入未分配利润金额。

(二十四) 未分配利润

| 项 目 | 金 额 |
|-----|-----|
| | |

| 项 目 | 金 额 |
|-------------------|-----------------|
| 上年期末余额 | -810,182,681.01 |
|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 |
|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 |
| 本年年初余额 | -810,182,681.01 |
| 本期增加数 | 753,258,192.61 |
| 其中：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 678,026,720.44 |
| 专项储备使用转回数（注 1） | 75,231,472.17 |
| 本期减少数 | 180,753,334.00 |
| 其中：本年提取专项储备数（注 2） | 180,753,334.00 |
| 本年期末余额 | -237,677,822.40 |
| 其中：董事会已批准的现金股利数 | |

注：1、专项储备使用转回数系公司按照规定范围对安全费、维简费专项储备基金进行使用而从盈余公积转入金额。

2、本年提取专项储备数系公司根据规定计提的安全费、维简费专项储备基金。

（二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上年金额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 主营业务 | 2,184,761,755.75 | 1,073,275,421.45 | 1,111,486,334.30 | 1,050,592,044.00 | 650,882,394.68 | 399,709,649.32 |
| 其他业务 | 433,803,632.74 | 312,737,977.44 | 121,065,655.30 | 285,731,759.96 | 211,533,402.13 | 74,198,357.83 |
| 合 计 | 2,618,565,388.49 | 1,386,013,398.89 | 1,232,551,989.60 | 1,336,323,803.96 | 862,415,796.81 | 473,908,007.15 |

1、按业务类别列示如下：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 | 上年金额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 农产品 | | | | 33,781,153.11 | 32,925,191.16 | 855,961.95 |
| 煤炭 | 2,184,761,755.75 | 1,073,275,421.45 | 1,111,486,334.30 | 1,016,810,890.89 | 617,957,203.52 | 398,853,687.37 |

| 项目 | 本年金额 | | | 上年金额 | | |
|------------|------------------|------------------|------------------|------------------|----------------|----------------|
|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收入 | 成本 | 毛利 |
| 材料销售 | 195,137,599.89 | 191,386,135.53 | 3,751,464.36 | 124,550,002.33 | 124,548,175.64 | 1,826.69 |
| 代销手续费 | 102,943,278.90 | | 102,943,278.90 | 62,538,392.10 | | 62,538,392.10 |
| 工程施工、租赁及其他 | 135,722,753.95 | 121,351,841.91 | 14,370,912.04 | 98,643,365.53 | 86,985,226.49 | 11,658,139.04 |
| 合计 | 2,618,565,388.49 | 1,386,013,398.89 | 1,232,551,989.60 | 1,336,323,803.96 | 862,415,796.81 | 473,908,007.15 |

2、公司本期向前五名客户销售的金额为 672,134,853.10 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30.76%。

(二十六) 营业税金及附加

| 项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营业税 | 9,413,359.23 | 7,784,729.11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17,584,981.36 | 8,132,333.00 |
| 教育费附加 | 10,083,485.91 | 4,656,664.22 |
| 资源税 | 29,465,919.33 | 16,672,178.37 |
| 合计 | 66,547,745.83 | 37,245,904.70 |

注：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增长 78.67%，主要系公司原煤产量增长导致资源税增加以及销售额增长而引起的增值税额增加导致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二十七) 财务费用

| 项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利息支出 | 36,370,274.17 | 72,916,101.54 |
| 减：利息收入 | 4,931,292.06 | 2,313,182.34 |
| 手续费支出 | 231,531.85 | 113,735.65 |

| | | |
|-----|---------------|---------------|
| 合 计 | 31,670,513.96 | 70,716,654.85 |
|-----|---------------|---------------|

注：利息支出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了 50.12%，主要是因为公司本期借款减少所致。

(二十八) 资产减值损失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坏账准备 | -4,416,233.88 | -1,383,886.25 |
| 合 计 | -4,416,233.88 | -1,383,886.25 |

注：坏账准备本年金额较上年金额减少了 219.12%，主要是因为公司期末应收款项减少所致。

(二十九) 营业外收支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注 1 | 10,001,462.19 | 1,327,942.35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利得 | | 207,989,480.88 |
| 政府补助 注 2 | 1,963,406.00 | |
| 债务重组利得 | | 1,201,830.64 |
| 其他 | 261,800.76 | 102,693.19 |
| 营业外收入合计 | 12,226,668.95 | 210,621,947.06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注 1 | 16,553,514.71 | |
|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 | |
| 债务重组损失 | | |
| 公益性捐赠支出 | | |
| 非常损失 | | |
| 其他 | 450,847.00 | 632,202.72 |
| 营业外支出合计 | 17,004,361.71 | 632,202.72 |

注：1、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本年金额较大，主要系西露天煤矿本年采用了新的开采工艺及设备，导致大量设备淘汰报废，变卖处置，从而产生处置利得 9,977,721.14 元，处置损失 14,520,555.98 元。

2、政府补助 1,963,406.00 元系公司本期收到财政拨付的土地塌陷治理经费。

(三十) 所得税费用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本年所得税费用 | | 362.5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226,012,641.42 | 203,243,214.50 |
| 合 计 | 226,012,641.42 | 203,243,577.00 |

(三十一) 每股收益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678,026,720.44 | 198,605,617.48 |
| 年初发行在外普通股股数 | 1,014,306,324.00 | 614,306,324.00 |
| 当期新发行普通股股数 | | 400,000,000.00 |
| 已发行时间 | | 9 |
| 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014,306,324.00 | 914,306,324.00 |
| 基本每股收益 | 0.67 | 0.22 |
| 调整后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 | 678,026,720.44 | 198,605,617.48 |
| 稀释后的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 1,014,306,324.00 | 914,306,324.00 |
| 稀释每股收益 | 0.67 | 0.22 |

(三十二) 现金流量表附注

1、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1,855,482.14 元，其中：代控股股东平煤集团收取货款等 108,595,853.81 元。

2、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6,603,198.86 元，其主要项目为：

| 项 目 | 金 额 |
|---------|---------------|
| 修理费 | 24,379,670.85 |
| 运输费 | 5,825,337.09 |
| 财产保险费 | 4,839,116.72 |
| 树木管护费 | 4,342,000.00 |
| 办公费 | 3,873,225.99 |
| 取暖费 | 3,226,093.65 |
| 汽车费 | 3,175,429.75 |
| 差旅费 | 2,802,212.03 |
| 绿化费 | 2,710,408.00 |
| 宣传费用 | 2,686,694.50 |
| 业务招待费 | 2,453,894.32 |
| 广场道路保洁费 | 2,025,750.00 |
| 排污费 | 1,501,847.79 |
| 咨询及审计费 | 1,000,000.00 |

3、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 | |
| 净利润 | 678,026,720.44 | 198,605,617.48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4,416,233.88 | -1,383,886.25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126,599,105.35 | 80,608,546.13 |
| 无形资产摊销 | 57,670,782.63 | 45,158,454.55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45,671.67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7,917,350.95 | -1,327,942.35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14,469,403.47 |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36,370,274.17 | 72,916,101.54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2,453,972.52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82,294,034.65 | 178,612,512.28 |

| 项 目 | 本年金额 | 上年金额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43,718,606.77 | 24,630,702.22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5,992,693.72 | 28,982,672.94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96,641,511.53 | -265,992,009.7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40,550,542.59 | 332,341,674.83 |
| 其他 (注) | | -207,989,480.88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1,154,731,679.99 | 487,662,606.96 |
|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 | |
| 债务转为资本 | | |
|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 | |
|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 |
|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 | |
| 现金的年末余额 | 722,895,891.00 | 354,904,997.47 |
| 减: 现金的年初余额 | 354,904,997.47 | 314,034,526.20 |
|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 | |
| 减: 现金等价物的年初余额 | |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67,990,893.53 | 40,870,471.27 |

注: 其他项目列示金额系公司的资产置换形成的重组收益。

4、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一、现金 | 722,895,891.00 | 354,904,997.47 |
| 其中: 库存现金 | 5,744.83 | 975,988.83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 657,790,146.17 | 353,929,008.64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65,100,000.00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 | |

|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722,895,891.00 | 354,904,997.47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六、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认定标准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构成关联方。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40 号)，将特定情形的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也认定为关联方。

(二) 关联方关系

1、公司母公司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

| 公司名称及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注册地 | 业务性质 | 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表决权比例 |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 71093106-1 | 实际控制人 | 北京市西城区 | 电力生产 | 1,200,000 万元 | 31.32% | 31.32%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11486370-1 | 母公司 | 赤峰市元宝山区 | 煤炭开采与销售 | 74,675 万 元 | 61.42% | 61.42% |

2、公司其他关联方的情况如下: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乌旗白音华露天煤矿 | 66409498-6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4388133-9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79361445-8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

| 公司名称 | 组织机构代码 | 与本公司的关系 |
|-----------------------|------------|------------------------------|
| 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 72014507-2 | 原受同一母公司控制， 6 月份主辅分离后成非关联方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宾馆 | 11487223-7 | |
| 赤峰天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75259515-8 |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 12316709-7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 80651199-3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78259198-3 | 同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

注：1、根据平煤集团文件第 17 号—《非煤炭主业资产人员划归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管理的函》，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之赤经企字（2008）126 号—《关于将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辅业资产划入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通知》。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煤集团”）于 2008 年 6 月将其下属单位赤峰星河水泥有限责任公司、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平庄宾馆、赤峰天泰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划归赤峰平煤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因此，上述单位与公司不再构成关联方关系。

2、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平煤集团股权无偿划转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至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31.32%的股权，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及其下属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成为公司新的关联方。

（三）关联方交易

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以下原则：如有国家定价，执行国家定价；没有国家定价，则执行市场价格。

1、采购货物

| 关联公司名称 | 金额(元) | 交易内容 | 价格政策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12,183,193.20 | 提供劳务 | 协议价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9,788,194.73 | 电力供应 | 协议价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11,662,903.94 | 热力供应 | 协议价 |

| | | |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4,556,076.90 | 供水服务 | 协议价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3,527,071.50 | 其他业务 | 协议价 |
|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116,087.00 | 材料采购 | 协议价 |
| 合 计 | 81,833,527.27 | | |

02、销售货物

| 关联公司名称 | 金额(元) | 交易内容 | 价格政策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52,025,866.65 | 销售商品 | 市场价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90,746,740.80 | 销售材料 | 市场价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1,416,949.77 | 提供劳务及其他 | 协议价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西乌旗白音华露天煤矿 | 17,066,140.04 | 提供劳务 | 协议价 |
|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9,320,000.00 | 提供劳务 | 协议价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 103,112,562.61 | 销售商品 | 重点电煤用户协议价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 42,237,313.93 | 销售商品 | 重点电煤用户协议价 |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11,550,712.39 | 销售商品 | 重点电煤用户协议价 |
| 合 计 | 437,476,286.19 | | |

注：2008 年 7 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成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与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下属的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构成关联方关系。公司与以上三家关联方的关联交易金额仅包含关联方关系形成后的 7-12 月的关联销售金额。

3、代销商品

为避免公司与平煤集团同业竞争，根据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的《关联交易安排承诺函》，平煤集团不再保留销售机构，其产品由本公司代销，代销煤炭按 10.00 元/吨收取，本期代销情况如下表。

| 关联公司名称 | 代销数量(吨) | 代销手续费(元)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0,294,327.89 | 102,943,278.90 |
| 合 计 | 10,294,327.89 | 102,943,278.90 |

4、承担采购费用

为了保证平庄能源公司重组后煤炭生产、物资供应、煤炭销售的完整性，

平煤集团将供应公司置入公司，平煤集团不再设置物资采购业务部门，其煤炭生产等所需物资委托公司代为采购，对此双方签订了《物资采购协议》，并于2008年4月7日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物资采购协议》业经公司2007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根据协议，平煤集团按供应公司为其代购物资比例承担供应公司全年部分采购费用。平煤集团承担采购费用的计算方法为：供应公司全年代购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总额×供应公司全年采购费用支出总额。2008年度，平煤集团代为公司承担的采购费用为4,817,093.32元。

5、租赁

A、平煤集团所属煤矿使用上市公司租赁站设备的，根据其所使用设备账面价值，以规定提取的折旧费、修理基金并加收合理利润的原则向本公司缴纳租金。平煤集团及下属控股子公司本期租赁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 关联公司名称 | 设备原值 | 设备净值 | 租赁费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25,660,060.20 | 100,607,719.15 | 12,170,064.77 |
|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5,785,795.93 | 3,073,150.84 | 815,417.10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西乌旗白音华露天煤矿 | 1,087,002.89 | 674,765.50 | 127,041.02 |
| 赤峰瑞安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651,122.28 | 404,496.61 | 90,208.53 |
| 合 计 | 133,183,981.30 | 104,760,132.10 | 13,202,731.42 |

B、土地使用权租赁，由于平煤集团目前所用土地均为国有划拨地，暂时无法通过置换进入公司，所以上市公司所有的风水沟、西露天、六家及古山煤矿等经营性用地需向平煤集团租赁取得。平煤集团对此出具承诺函，在重组交割之日起5年内，本公司免交租赁费，5年后根据市场情况，平煤集团与本公司协商确定租赁价格。平煤集团保证不因为土地使用权问题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

6、老公营子矿合作收益支付

| 关联公司名称 | 销售数量 | 支付合作收益 |
|-------------------|--------------|---------------|
| | (吨) | (元)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1,474,742.00 | 14,747,420.00 |
| 合 计 | 1,474,742.00 | 14,747,420.00 |

注：根据公司与平煤集团签订的《老公营子矿合作开发协议》，公司以老公营子在建矿全部资产及后续投入建设、生产所需资金作为合作条件，平煤集团以老公营子矿采矿权作为合作条件共同开发老公营子矿。平煤集团按照老公营子投产后实际销售吨煤的数量，每吨获得 10 元的合作收益，直到老公营子矿投产满一年且符合采矿权转让条件并从平煤集团取得老公营子煤矿采矿权。

7、短期借款

2007 年 8 月 23 日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了 13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5.913%；2007 年 10 月 23 日公司与平煤集团签署了 100,000,000.00 元借款合同，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借款年利率为 6.561%。上述借款公司本期已全部偿还完毕，本期共支付借款利息 9,507,496.91 元。

（四）关联方往来

1、应收账款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济内容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元) | (元)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货款 | | 3,452,104.50 |
| 内蒙古平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西乌旗白音华露天煤矿 | 劳务费 | | 4,302,580.30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 货款 | 4,124,858.42 | 24,925,058.10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 货款 | 47,600,000.00 | 17,622,134.82 |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货款 | 3,398,736.74 | |
| 合 计 | | 55,123,595.16 | 50,301,877.72 |

2、其他应收款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济内容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元) | (元)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增值税款 | 11,047,385.84 | 2,935,664.52 |
| 合 计 | | 11,047,385.84 | 2,935,664.52 |

注：上述款项系公司在以收取手续费方式受托代销平煤集团的产品时，因公司已确认

代销收入并结算增值税款而平煤集团尚未向公司开具增值税发票形成的暂时代垫增值税款项。

3、应付账款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济内容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元) | (元) |
| 赤峰兴山矿业有限公司 | 工程款 | | 719,061.83 |
| 合 计 | | | 719,061.83 |

4、其他应付款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济内容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 | (元) | (元)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代收款项 | 153,381,507.49 | 44,785,653.68 |
| 合 计 | | 153,381,507.49 | 44,785,653.68 |

5、长期应付款

| 关联公司名称 | 经济内容 | 期末余额 | 年初余额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 资产重组欠款 | 408,454,126.99 | 408,454,126.99 |
| 合 计 | | 408,454,126.99 | 408,454,126.99 |

七、或有事项

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或有事项。

八、承诺事项

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承诺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公司无需对外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十、其他重要事项

2008 年4月24日,中国国电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国电集团”)与平煤集团控股股东赤峰市人民政府(后期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以下简称“赤峰市经委”)签署了《关于转让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协议》。协议约定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转让平煤集团48%股权,转让价格为20.91亿元。2008年4月25日,平煤集团完成股东变更等工商登记手续。平煤集团股东双方为:赤峰市经济委员会,股权比例为52%;国电集团,股权比例为48%。

2008年5月19日,国电集团与赤峰市经委签署了《无偿划转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协议》,根据协议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其在平煤集团拥有的3%股权及相关权益。2008年7月,中国证监会下发了《关于核准中国国电集团公司因公告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国电集团通过股权转让及无偿划转方式累计持有平煤集团51%的股权。2008年12月18日,赤峰市经委向国电集团无偿划转3%股权在内蒙古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变更登记,国电集团实质成为平煤集团的控股股东,并间接控股本公司,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补充资料: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补充资料

人民币元

一、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计算表

1、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本年数 | | 上年数 | |
|-------------------------|----------|----------|----------|----------|
| | 全面 摊薄 | 加权 平均 | 全面 摊薄 | 加权 平均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78% | 32.25% | 11.26% | 13.7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7.92% | 32.43% | 3.28% | 4.02% |

2、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本年数 | | 上年数 | |
|-------------------------|------------|------------|------------|------------|
| | 基本每股 收益 | 稀释每股 收益 | 基本每股 收益 | 稀释每股 收益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7 | 0.67 | 0.22 | 0.22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67 | 0.67 | 0.06 | 0.06 |

3、计算过程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

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因为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因为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报告期月份数)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稀释每股收益=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调整后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78,026,720.44 | 198,605,617.48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681,609,990.01 | 57,912,488.76 |
| 期初净资产 | 1,763,090,205.01 | 576,484,587.53 |
| 报告期月份数 | 12 | 12 |
| 报告期发行新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 | 988,000,000.00 |
| 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9 |
| 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 | |
| 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 |
| 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 1,014,306,324.00 | 914,306,324.00 |
| 期末净资产数 | 2,441,116,925.45 | 1,763,090,205.01 |

注：公司报告期和上年同期没有发行可转换债券、股份期权、认股权证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一)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6,552,052.52 | 1,327,942.35 |
| (二)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三)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 1,963,406.00 | |

| 项 目 | 本年数 | 上年数 |
|---|---------------|----------------|
| (四)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
| (五) 企业合并的合并成本小于合并时应享有被合并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损益 | | |
| (六)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 | 207,989,480.88 |
| (七) 委托投资损益 | | |
| (八) 因不可抗力因素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 | |
| (九) 债务重组损益 | | 1,201,435.64 |
| (十) 企业重组费用 | | |
| (十一)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 | |
| (十二)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 (十三) 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预计负债产生的损益 | | |
| (十四)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 -189,046.24 | -529,114.53 |
| (十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 | |
| 合 计 | -4,777,692.76 | 209,989,744.34 |
| 减：所得税影响数 | -1,194,423.19 | 69,296,615.62 |
| 非经常性损益 | -3,583,269.57 | 140,693,128.72 |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 2 月 25 日

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说明

大信核字【2009】3-0001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2008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08 年度的利润表、2008 年度的现金流量表、2008 年度的股东权益变动表和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签发了大信审字【2009】3-0001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3]56 号文）的要求及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2006 年第 2 号》规定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格式，贵公司编制了列示于本函附件所附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以下简称“情况表”）。

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情况表并确保其真实、合法及完整是贵公司的责任。我们对情况表所载资料与我所审计贵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之处。为了更好地理解贵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

金情况，后附情况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函仅作为贵公司披露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咏华

中国 ·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方全

2009 年 2 月 25 日

附件：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表

编制单位：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 资金占用方类别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08 年期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0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 200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0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应收账款 | 3,452,104.50 | | | 3,452,104.50 | | 货款结算 | 经营性占用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有限责任公司西拉乌苏露天煤矿 |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企业 | 应收账款 | 4,302,580.30 | 12,323,429.37 | | 16,626,009.67 | | 货款结算 | 经营性占用 |
| | 国电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朝阳发电厂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 应收账款 | 24,925,058.10 | 314,390,738.52 | | 335,190,938.20 | 4,124,858.42 | 货款结算 | 经营性占用 |
| | 中国国电集团公司滦河发电厂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 应收账款 | 17,622,134.82 | 94,560,008.46 | | 64,582,143.28 | 47,600,000.00 | 货款结算 | 经营性占用 |
| | 国电承德热电有限公司 | 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 应收账款 | | 15,868,837.08 | | 12,470,100.34 | 3,398,736.74 | 货款结算 | 经营性占用 |
| | 内蒙古平庄煤业(集团)有限公司 | 母公司 | 其他应收款 | 2,935,664.52 | 180,613,445.27 | | 172,501,723.95 | 11,047,385.84 | 货款结算 | 经营性占用 |
| 小计 | | | | 53,237,542.24 | 617,756,458.70 | | 604,823,019.94 | 66,170,981.00 | | |
|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关联自然人及其控制的法人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其他关联人及其附属企业 | | | | | | | | | | |
| 小计 | | | | | | | | | | |

| 资金占用方类别 | 资金占用方名称 |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 上市公司核算的会计科目 | 2008 年年初占用资金余额 | 2008 年度占用累计发生金额(不含占用资金利息) | 2008 年度占用资金的利息 | 2008 年度偿还累计发生金额 | 2008 年期末占用资金余额 | 占用形成原因 | 占用性质 |
|---------|---------|---------------|-------------|----------------|---------------------------|----------------|-----------------|----------------|--------|------|
| 总计 | | | | 53,237,542.24 | 617,756,458.70 | | 604,823,019.94 | 66,170,981.00 | | |

公司法定代表人：孙国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辉

会计机构负责人：王辉

关于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

我们接受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平庄能源”）的委托，对平庄能源 2008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09 年 2 月 25 日出具了大信审字【2009】3-000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就平庄能源会计政策变更情况出具本专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公司本期对计提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的核算方法进行了变更，并相应调整了安全设备的折旧计提方法。变更前后各项目的核算方法列示如下：

| 项目 | 变更前 | 变更后 |
|----------|--|---|
| 安全费 |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长期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计提时按照计提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
| 维简费 | 在成本中归集，计提额计入其他应付款；使用时，费用类支出直接冲减其他应付款；形成固定资产的按在建工程核算，项目完工后按实际成本结转固定资产，同时按实际成本将其其他应付款转入资本公积。 | |
| 安全设备折旧计提 | 于安全设备入账时全额计提折旧，折旧额直接冲减长期应付款，该项固定资产在以后使用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 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理由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对煤炭生产安全费、煤矿维简费的核算方法的依据为原煤炭部于 1993 年发布的《关于煤炭工业企业新旧会计制度衔接有

关调整问题的处理意见》。

根据 2008 年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以及财政部于 2008 年 12 月发布的《财政部关于做好执行会计准则企业 2008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财会函[2008]60 号），企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提取的安全费用以及具有类似性质的各项费用，应当在所有者权益中的“盈余公积”项下以“专项储备”项目单独反映。企业按规定标准提取安全费用等时，按照提取金额通过利润分配转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按照规定范围使用时根据实际使用金额在所有者权益内部进行结转，从“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转入未分配利润，但结转金额以“盈余公积—专项储备”科目余额冲减至零为限。

鉴于此，公司对上述会计政策进行了变更。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影响

由于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我们对期初财务报表进行了必要调整并重新列报，期初财务报表主要项目调整前后情况如下表：

| 主要报表项目 | 2007 年报披露数 | 2008 年期初或上年数 | 增减金额 |
|---------|------------------|------------------|-----------------|
| 固定资产 | 1,283,472,529.64 | 1,289,870,115.77 | 6,397,586.13 |
| 其中：累计折旧 | 213,999,977.24 | 220,397,563.37 | 6,397,586.13 |
| 其他应付款 | 187,476,452.89 | 161,074,845.24 | -26,401,607.65 |
| 长期应付款 | 462,042,808.35 | 408,454,126.99 | -53,588,681.3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24,630,702.22 | 24,630,702.22 |
| 资本公积 | 1,488,578,834.69 | 1,476,341,571.34 | -12,237,263.35 |
| 盈余公积 | 2,634,701.67 | 82,624,990.68 | 79,990,289.01 |
| 未分配利润 | -804,186,828.27 | -810,182,681.01 | -5,995,852.74 |
| 营业成本 | 963,592,459.05 | 862,415,796.81 | -101,176,662.24 |
| 管理费用 | 161,426,296.15 | 163,977,819.90 | 2,551,523.75 |
| 所得税费用 | 178,612,874.78 | 203,243,577.00 | 24,630,702.22 |

四、我们对会计政策变更的评价意见

我们认为平庄能源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

和现金流量。

为了更好地理解平庄能源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本专项说明应当与已审计的公司 2008 年度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咏华

中国 ·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方全

2009 年 2 月 25 日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大信核字（2009）3-0016 号

内蒙古平庄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贵公司管理层对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认定书进行了鉴证。

一、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责任

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设计、实施和维护有效的内部控制，并评估其有效性是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贵公司管理层认定书中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有效性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测试、评价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和执行的有效性，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基础。

三、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

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存在错误或舞弊导致的错报未被发现的可能性。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降低对控制政策、程序的遵循程度，根据内部控制鉴证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四、鉴证意见

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颁发的《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建立了与现时经营规模及业务性质相适应的内部控制，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注册会计师：胡咏华

中国 · 武汉

中国注册会计师：万方全